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Data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40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无 |
| 发行人信用等级 |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
| 信用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 投资银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大唐融资租赁净利润分别为 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28,507.48 万元和 6,433.81 万元。营业利润主要靠利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化，由市场利率决定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因此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会引发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波动。发行人通过监测预计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分析可以减轻利息变动预期对净利息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并权衡采取何种风险规避措施。

（二）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其同一集团下属成员单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方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84,133.53 万元、91,536.49 万元、73,079.01 万元和 16,688.52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融资租赁收入的 80%以上；关联方委托贷款收入分别为 38,111.83 万元、13,007.48 万元、10,704.69 万元和 2,447.86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委托贷款收入的 90%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量资产中融资租赁业务资产来自于关联方的比例分别为 89.95%、93.08%、95.03%和 95.14%；委托贷款业务存量资产中来自关联方的比例均为 100.0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存量资产中来自关联方的金额和比例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发行人如果及时、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可持续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关联交易额度较大的风险。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公开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作为银行贷款和直接融资的偿还来源。目前发行人的负债以 1 年以内的短期有息负债为主，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以 3

年以上为主，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期限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四）目前大唐融资租赁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电力行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命脉，一直受到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整个行业未来趋势均向好。发行人租赁客户全部来自于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电力企业一般公司平均实力较其他行业较强，且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在选择租赁客户时，发行人会根据租赁客户偿债能力、信用资质、资产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防范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尽管如此，若下游承租客户因行业原因经营不善，发行人仍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所来的偿付风险。

（五）发行人与上海大唐租赁同为大唐资本控股的经营实体。上海大唐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其中大唐融资租赁持股比例为 35%。大唐融资租赁虽然为上海大唐租赁的出资方之一，但两家公司独立运作。两家公司业务模式均以售后回租为主，客户均以风电、火电和水电行业为主，业务种类和客户群体同质性较高，存在内部竞争风险。2019 年以来，大唐集团已积极推进旗下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金融业务整合工作，以整合资源、避免集团内业务的竞争。但发行人若不能强化集团内部协调与优势互补，将面临与上海大唐租赁的内部竞争风险。

（六）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21,163.34 万元、682,056.73 万元、547,784.15 万元和 513,858.95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

发行人对大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0.002%，并担任大唐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大唐租赁公司因控制大唐天津合伙企业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有限合伙人出资列入少数股东权益。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4 年，合伙企业到期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后可

续期 2 年，续期次数不限。合伙企业持有对大唐集团的委贷资产 505,000.00 万元，该项资产形成了发行人主要的少数股东权益。2020 年 12 月，大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收对大唐集团的 50.50 亿元委贷，导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下降。

（七）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1%、74.50%、75.58%和 76.34%。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发展驱动债务规模相应扩张，如若公司未能有效收回融资租赁款，亦或外部融资能力受限，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发展。目前发行人的负债以 1 年以内的短期借款为主，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八）2019 年以来，大唐集团推进旗下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金融业务整合工作，一方面，在大唐集团层面成立金融事业部，从而更好地指导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统筹金融资源；另一方面，大唐资本控股重新按客户地域划分业务团队，对租赁公司的投放和融资进行统筹协调，以整合资源、避免集团内业务的竞争。随着租赁板块业务整合的推进，大唐集团及大唐资本控股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

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会计处理专项意见》，本期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

1、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着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行业面临发展放缓以及资产质量下行的压力。

2、行业集中度很高、关联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业务主要投向电力行业，行业集中度很高，受电力行业政策及发展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关联业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业务调整压力。

3、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受客户结构影响，公司租赁业务定价水平较低，利润空间较为有限，盈利能力有待提升。2020年以来，随着市场融资成本的下降，大唐集团内成员单位融资需求减少，公司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收缩，盈利水平有所下滑。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
| 释义..... | 13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5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5 |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8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32 |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32 |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34 |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38 |
| 四、认购人承诺 | 38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0 |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40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40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41 |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41 |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41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41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42 |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3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4 |

| | |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44 |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46 |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8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51 |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62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66 |
| 八、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 100 |
|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 100 |
|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4 |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105 |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105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11 |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20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54 |
|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 154 |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55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58 |
| 第八节 税项 | 159 |
| 一、增值税 | 159 |
| 二、所得税 | 159 |
| 三、印花税 | 159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61 |
|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161 |
|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61 |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65 |

| | |
|--|------------|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65 |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66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67 |
| 一、偿债计划 | 167 |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67 |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67 |
| 四、偿债保障措施 | 168 |
| 五、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 169 |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71 |
|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 171 |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71 |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73 |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189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89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89 |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211 |
| 一、发行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11 |
| 二、牵头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1 |
| 三、联席承销机构： | 211 |
| 四、律师事务所 | 214 |
| 五、会计师事务所 | 214 |
| 六、信用评级机构 | 215 |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15 |
| 八、受托管理人 | 216 |
|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 216 |
|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16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0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40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24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大唐融资租赁/大唐租赁/发行人/公司 | 指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大唐资本控股/控股股东 | 指 |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债券 | 指 | 公司制法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发行总额不超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 指 | 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联合资信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指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 上交所/上市交易场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
| 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法定假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大唐集团 | 指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 大唐国际发电 | 指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唐海外公司 | 指 | 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
| 大唐新能源 | 指 |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 大唐海外投资 | 指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 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 | 指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大唐租赁 | 指 |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大唐天津 | 指 | 大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售后回租/回租 | 指 | 承租人将自有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租赁公司后租回并支付租金，并最终于租赁结束时重新获得设备所有权的模式 |
| 直接融资租赁/直租 | 指 | 出租人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 |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4,494.72 万元、1,208,864.81 万元、1,245,810.42 万元和 1,252,365.7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为 61.74%、60.68%、73.48%和 75.54%，短期借款分别为 626,027.19 万元、470,797.00 万元、570,675.34 万元和 586,789.9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9.12%、38.95%、45.81%和 46.85%，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相对于其货币资金储备及回款周期，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债务偿付压力。

2. 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1%、74.50%、75.58%和 76.34%。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随着公司将合伙企业大唐天津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合伙企业大唐天津的经营期限为 4 年，到期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可续期 2 年，续期次数不限。2020 年 12 月，大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收对大唐集团的 50.50 亿元委贷，导有限合伙人退出，导致公司负债率有所上升。此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发行永续债规模 19 亿元，如相关债券兑付，可能会引发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波动的风险。

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大唐融资租赁净利润分别为 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28,507.48 万元和 6,433.81 万元。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

动而变化，由市场利率决定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因此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会引发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波动。发行人通过监测预计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分析可以减轻利息变动预期对净利息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并权衡采取何种风险规避措施。

4.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用于采购标的物的资本支出较大，如不能获得相应信贷支持，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发行人资本支出和融资金额基本能够匹配。但是，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可能受阻，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发行人定期制定规划，量入为出的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

5. 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32,262.70 万元、1,167,652.66 万元、860,790.47 万元和 718,294.34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科目全部是其应收租赁款，租赁期限平均时间较长。发行人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大唐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信用记录良好，尚未发生过无法收回重大应收账款的情况。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电力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政策、技术更新升级等因素影响，如若承租人无法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将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

6.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081.54 万元、30,314.13 万元、35,124.43 万元和 525.75 万元。受租赁行业支出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则其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7. 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币结算，但发行人的股东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均为境外注册企业，对发行人的增资通常以美元结算。且发行人作为外商背景融资租赁公司，其融资结构中包括一部分美元外债。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

算将产生汇兑损益。发行人在符合结汇用途的前提下及时将收到的美元投资结汇成人民币，防范汇率变动风险。

8. 关联交易额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其同一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8.41 亿元、9.15 亿元、7.31 亿元和 1.67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发行人如果及时、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可持续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关联交易额度较大的风险。

9. 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公开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作为银行贷款和直接融资的偿还来源。目前发行人的负债以 1 年以内的短期有息负债为主，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以 3 年以上为主，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期限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10. 拨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32,262.70 万元、1,167,652.66 万元、860,790.47 万元和 718,294.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42%、43.66%、38.37%和 33.07%。2022 年末，发行人针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了 1,213.66 万元坏账准备。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展开，且所有项目均需通过内部严格的审批程序，集团内项目大部分业务风险较低，资产分类属于正常类。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爆发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能存在拨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11. 应收款项占比较高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432,262.70 万元、1,167,652.66 万元、860,790.47 万元和 718,294.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42%、

43.66%、38.37%和 33.07%，占比较大。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科目全部是其应收租赁款，租赁期限平均时间较长。发行人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大唐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信用记录相对良好。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电力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政策、技术更新升级等因素影响，如若承租人无法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将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

12.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26,027.19 万元、470,797.00 万元、570,675.34 万元和 586,789.92 万元，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如出现短期流动性紧张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但公司已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并根据月度及季度的资金头寸动态监控及管理短期借款的规模，时刻关注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13. 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1.07、0.92 和 0.96，呈波动趋势。公司处于业务的快速增长期，资金需求量不断增长。流动性指标数值相对较低，虽符合行业特点，但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14. 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发行人以其应收租赁款和租赁资产等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和资产成为受限资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60.8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7.11%，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规模逐渐扩大，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15. 风险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办法》第二十七条，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51.39 亿元，总资产 217.17 亿元，风险资产 215.49 亿元，杠杆倍

数 4.19，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扩张，风险资产比率可能会随之上升，将对公司租赁款投放、资产规模继续增加产生限制。

16. 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规模净流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23,855.62 万元、297,989.00 万元、572,925.76 万元和 73,552.09 万元。如果未能应对投资活动导致的持续现金流出，发行人资金调控方面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17. 长短期偿债指标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 1 年以内的短期借款以内为主，资产以长期为主，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比较明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 58.68 亿元，现金类资产/短期借款比率为 2.86%，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为 79.05 亿元，对短期债务覆盖率较低。同时，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债务覆盖倍数为 108.84%，覆盖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发行人杠杆较高，期限错配明显，长短期偿债指标均较差，存在偿债风险。

18. 所有者权益波动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858.95 万元，其中包含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1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将于一年内行权。发行人未来计划通过发行同类型产品、股东增资等方式保持所有者权益的相对稳定，但未来如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面临所有者权益波动的风险。

19. 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6.34%。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858.95 万元，其中包含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未来计划通过发行同类型产品、股东增资等方式保持所有者权益的相对稳定，但未来如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20. 盈利能力较低风险

受客户结构影响，大唐租赁业务定价水平较低，利润空间有限，叠加信用风险暴露带来拨备计提压力提升，公司面临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21. 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26,861.09 万元、-3,087.77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前期转让风险项目回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1 年不良率出现明显增长，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针对租赁资产计提较大规模信用减值损失，发行人 2021 年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资产或相关业务经营环境进一步恶化，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持续信用减值损失风险。

2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43,694.94 万元、20,461.53 万元、44,167.50 万元和 44,167.50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如未来回收出现困难或计提减值，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2. 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虽不受银保监会监管，发行人主动参照银保监会的管理规范，按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提风险资产减值准备，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公司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尽可能降低市场风险，保证资产质量。

3. 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期限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和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期限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4. 资产灭失风险

资产灭失风险指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5. 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6. 租赁保险市场不成熟风险

在租赁期间内，公司会要求承租客户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财产损失风险，通常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而保险受益人为出租人。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可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购买信用险，以此对抗承租人不偿付租金的风险。**但目前国内极少保险公司可提供信用险，保险产品无法覆盖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投保需求，加之我国尚未建立融资租赁保险制度，发行人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7. 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融资租赁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融资租赁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 行业战略调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战略目标，并视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时对战略作出了调整，受国内第二产业增速回落、市场需求疲软使得较多产业出现产能过剩影响，公司近两年业务增速有所放缓。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公司及时对业务侧重点进行调整，各产业的发展方式逐步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但鉴于行业战略转变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且内涵式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还未形成稳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未来存在行业战略调整结果不确定风险。**

9. 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大唐融资租赁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电力行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命脉，一直受到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整个行业未来趋势均向好。发行人租赁客户全部来自于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电力企业一般公司平均实力较其他行业较强，且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在选择租赁客户时，发行人会根据租赁客户偿债能力、信用资质、资产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防范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尽管如此，**若下游承租客户因行业原因经营不善，发行人仍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所带来的偿付风险。**

10.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 内部竞争风险

发行人与上海大唐租赁同为大唐资本控股的经营实体。上海大唐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其中大唐融资租赁占比 35%。大唐融资租赁虽然为上海大唐租赁的出资方之一，但两家公司独立运作。两家公司业务模式均以售后回租为主，客户均以风电、火电和水电行业为主，业务种类和客户群体同质性较高，存在内部竞争风险。2020 年以来，大唐集团已积极推进旗下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金融业务整合工作，以整合资源、避免集团内业务的竞争。但发行人若不能强化集团内部协调与优势互补，将面临与上海大唐租赁的内部竞争风险。

12. 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其通常是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反之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 租赁资产不良率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类租赁资产分别为 2.12 亿元、4.23 亿元、2.07 亿元和 2.07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0.95%、1.97%、1.14% 和 1.22%，不良率呈波动趋势，若发行人在未来开展业务时，不良资产规模得不到有效控制，存在租赁资产不良率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14. 业务整合风险

2020 年以来，大唐集团推进旗下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金融业务整合工作，一方面，在大唐集团层面成立金融事业部，从而更好地指导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统筹金融资源；另一方面，大唐资本控股重新按客户地域划分业务团队，对租赁公司的投放和融资进行统筹协调，以整合资源、避免集团内业务的竞争。随着租赁板块业务整合的推进，大唐集团及大唐资本控股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15. 市场竞争激烈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根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编写的《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

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为 9840 家，数量较大。随着金融开放的推进，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唐租赁通过向境内外金融机构获得较低成本的资金，来与其下游客户展开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发行人租赁客户以大唐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为主，大唐集团下属电厂遍及全国各地，因此客户资源较为充足。但若未来发行人不能以更低的融资成本来巩固竞争优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16. 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及市场化业务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且大部分客户来自于大唐集团内部及关联方客户，市场化业务占比较低，随着全球经济市场化发展，中国的租赁业也将逐步与市场接轨，进入市场竞争模式。为应对实时变化的经济形势，发行人正逐步作出调整。一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管理，保障交易合法合规，防范内部交易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现有的自身情况调整战略目标，并视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时对战略作出调整，积极拓宽融资对手方范围，积极融入外部市场，实施市场化业务。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化业务，交易对手深入至集团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新增的交易对手与集团内部公司在信用等级、偿债能力、资产状况等方面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然面临着市场不断扩张的风险，例如开展市场化业务后，盲目增加交易对手，导致交易对手不履约风险提高，从而影响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以及发行人资产质量。

17.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 亿元、1.30 亿元、1.07 亿元和 0.2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7.51%、11.12%、11.97%和 12.17%。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回对大唐集团委托贷款以及委贷规模下降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将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8. 租赁资产余额波动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分别为 222.75 亿元、214.73 亿元、181.55 亿元和 169.18 亿元，呈下降趋势，2022 年降幅较大，主要受疫情影响，集团内成员单位融资租赁需求下降所致。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受集团内单位影响较

大，如未来出现经济下行，集团内单位融资租赁需求下降等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租赁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9. 不良率波动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0.95%、1.97%、1.14% 和 1.22%。若发行人在未来开展业务时，不良资产规模得不到有效控制，存在租赁资产不良率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20. 监管指标整改风险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等关键指标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构成进行了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集中度及关联度指标高于监管要求。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与其他大型发电集团企业、国家电网公司等互换租赁资产等方式，实现融资租赁业务的平稳过渡。考虑到发行人现阶段关联方集中度仍很高，与监管要求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将面临一定的业务调整压力。

（三）管理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其同一集团下属成员单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方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84,133.53 万元、91,536.49 万元、73,079.01 万元和 16,688.52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融资租赁收入的 80% 以上；关联方委托贷款收入分别为 38,111.83 万元、13,007.48 万元、10,704.69 万元和 2,447.86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委托贷款收入的 90% 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量资产中融资租赁业务资产来自于关联方的比例分别为 89.95%、93.08%、95.03% 和 95.14%；委托贷款业务存量资产中来自关联方的比例均为 100.0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存量资产中来自关联方的金额和比例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发行人如果及时、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可持续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关联交易额度较大的风险。

2. 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于大唐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有少部分涉及集团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3.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在经营方面，发行人还会存在以下法律风险：1) 承租人、回购人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存在认识误区；2)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和法律定性不明；3) 承租方违约导致的法律风险；4) 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法律风险会对发行人在租金回收、租赁物质量、合同违约融资租赁业务终止等经营方面造成较大影响，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对员工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从租赁客户选择、租赁项目审核评估、租赁合同签订、租赁款项支付等，每一个流程操作出现错误，都会引起企业较大经营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来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操作风险。

5. 专业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扩张、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加剧。预测未来五年内，融资租赁行业的总规模将会达到 10.00 万亿元，从业人员将从现阶段的三万人增加到十几万人。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6.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法人治理相关管理要求，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高管人员发生某些无法预见或不可抗力事项，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2010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2. 行业监管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网站发布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通知》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这一变化或将导致融资租赁公司准入门槛提高，相

应指标加严。目前，我国租赁行业监管政策不确定性因素较大，若后续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新政策，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设置了三年的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发行人集团内业务开展将受到净资产 50% 的比例限制，租赁行业新规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风险管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影响。

3. 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4. 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自 2010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的出台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其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的财税[2013]106 号、121 号等文件一直在积极尝试引导包括租赁行业在内的全社会认识、适应并支持“营改增”的税制改革工作。虽然目前的税收政策有利于租赁行业的发展，但未来一旦出现政策调整不利于租赁行业，将会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

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办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甚至完全不能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出现过关注类或者违约类贷款，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债务本息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

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7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续期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

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它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

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

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

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会计处理专项意见》，本期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八）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

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

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7 月 14 日和 2023 年 7 月 1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67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拟使用 2 亿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 序号 | 发行人 | 债券简称 | 债券余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1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 唐租 Y1 | 15.00 | 3.00 | 2020/8/4 | 2023/8/4 |
| 合计 | | | 15.00 | 3.00 | |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及具体金额，或将补流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不含调整偿债明细或将补流资金用于偿债，为募集说明书约定范畴，可直接调整），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出资人的监督。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公司须在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

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 亿元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 | 1,205,943.74 | 1,225,943.74 | +20,000.00 |
| 非流动资产 | 965,789.57 | 965,789.57 | - |
| 资产合计 | 2,171,733.31 | 2,191,733.31 | +20,000.00 |
| 流动负债 | 1,252,365.78 | 1,252,365.78 | - |
| 非流动负债 | 405,508.58 | 405,508.58 | - |
| 负债合计 | 1,657,874.36 | 1,657,874.36 | - |
| 所有者权益 | 513,858.95 | 533,858.95 | +2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76.34% | 75.64% | -0.70% |
| 流动比率 | 0.96 | 0.98 | +0.02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发行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发行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顾新波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50,00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249,982.43万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12年11月2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0587020562 |
| 住所（注册地）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402-08 |
| 邮政编码 | 300456 |
| 所属行业 | J69其他金融业 |
| 经营范围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10-83956491；010-83956849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顾新波，董事长；010-83365877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大唐资本控股、大唐国际发电、大唐海外公司、大唐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2012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大唐资本控股、大唐国际发电、大唐海外公司、大唐新能源签订了《公司章程》。2012年11月27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设立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2〕255号），同意大唐资本控股、大唐国际发电、大唐海外公司、大唐新能源在天津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大唐融资租赁。2012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签订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其中大唐资本控股出资4.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大唐国际发电出资2.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大唐海外公司以相当于2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大唐新能源以相当于2亿元人民币的美

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2012年12月24日，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丞明验字〔2012〕0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11月27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大唐融资租赁印发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10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200058702056，发证序号为1200037719。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图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1 | 大唐资本控股 | 40,000.00 | 40,000.00 |
| 2 | 大唐国际发电 | 20,000.00 | 20,000.00 |
| 3 | 大唐海外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4 | 大唐新能源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1 | 2014-04 | 增资 | 增资 10.00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亿元 |
| 2 | 2019-03 | 增资 | 增资 5.00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5.00 亿元 |

1.2014 年 4 月增资

发行人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0.00亿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大唐资本控股增资4.00亿元；大唐海外公司增资相当于2亿人民币的美元；大唐新能源增资相当于2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大唐国际发电增资2亿元。2014年4月28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印发津商务资管审〔2014〕111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10.00亿元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亿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2014年6月9日，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丞明验字〔2014〕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4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4年4月30日，天津市人民

政府印发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10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200058702056，发证序号为1200041780。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图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1 | 大唐资本控股 | 80,000.00 | 80,000.00 |
| 2 | 大唐国际发电 | 40,000.00 | 40,000.00 |
| 3 | 大唐海外公司 | 40,000.00 | 40,000.00 |
| 4 | 大唐新能源 | 40,000.00 | 40,000.00 |
| 合计 | | 200,000.00 | 200,000.00 |

2.2019 年增资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26日的大唐集团投[2019]203号批复，发行人计划调增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亿元调增至25亿元。其中大唐资本控股增资2.00亿元，大唐国际发电增资1.00亿元，大唐海外公司增资1.00亿人民币，大唐新能源增资1.00亿元人民币。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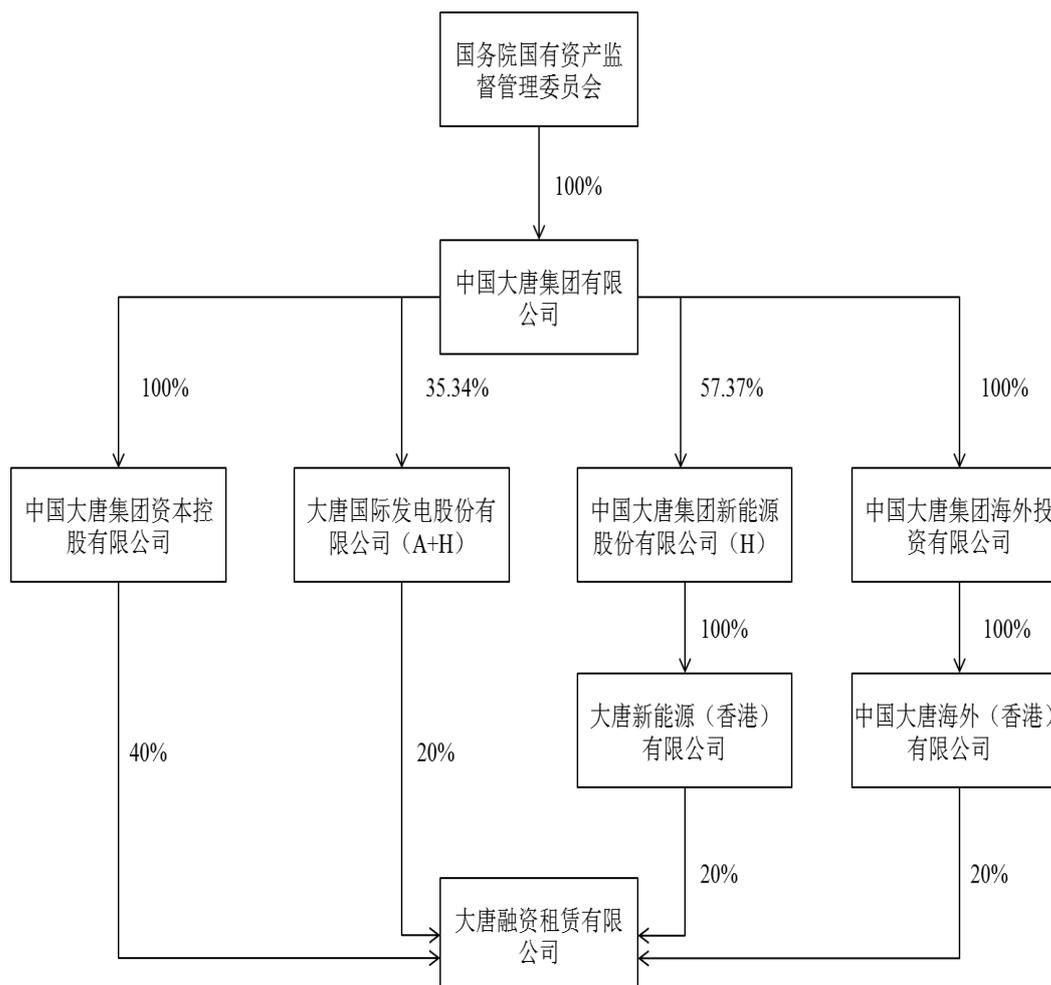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股权构成情况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大唐资本控股组建于2005年，注册资金20亿元人民币，是大唐集团按照国资委有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指导精神以及集团公司“十二五”规划中有关金融产业管理要求，结合国内外大型集团企业的经验以及监管现状，重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唐资本控股是大唐集团发展金融板块的平台，大唐资本控股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全力推动集团金融产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创造效益，为集团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服务，为集团公司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助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唐资本控股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等类金融业务，也在集团的统一安排下持有部分金融股权，并开始涉足不良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目前，大唐资本控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其中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近年来均超过85%。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大唐集团实际控制。大唐集团的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1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1 | 大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50.00 | 0.07 | 0.05 | 0.02 | 0.00 | 0.03 | 否 |

2017年11月大唐租赁与清控天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资管招行201708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天津签订《大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大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唐天津合伙企业”）。大唐租赁与清控天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出资人为有限合伙人。

大唐租赁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大唐租赁享有的权利为：1.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3.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4. 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5. 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大唐租赁承担的义务为：1. 定期通过其认可的管理人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2. 不得以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3. 未经代表出资额过半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4.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6. 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大唐租赁责任的限制：1.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承诺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总投资收益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2. 除非由于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有明显证据表明其没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普通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按照大唐天津合伙企业各出资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大唐租赁公司担任大唐天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经大唐天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大唐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唐租赁委派指定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大唐租赁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协议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意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1. 有关合伙协议的修改，当修改内容为《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为有限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之相关事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凭合伙人会议决议即可代表合伙人签署；2. 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文件；3.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大唐租赁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1. 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或通过其认可的管理人对合伙企业进行日常管理，定期通过其认可的管理人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2. 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及其他业务；3. 执行合伙企业银投资所持有的资产的额处分和清算方案；4. 办理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清算事宜；5.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立支票和其

他付款凭证；6.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7.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8.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须的其他行动；9. 拟定投资项目具体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10. 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报告工作；11.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12. 决定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13. 决定合伙企业其他现金支出；14. 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15. 召集合伙人会议；16. 修订合伙协议。

大唐天津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5名，其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派1名，清控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委派2名，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资管招行201708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有限合伙的存续期一致。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应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赞成票达到3票即视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供执行事务合伙人遵照执行。

签订合伙协议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时，大唐租赁及其关联方共委派3名委员，在投委会中占多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对“控制”的定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认定大唐租赁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政策，大唐租赁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在投委会中代表大唐集团，5票中占有3票，占多数。即大唐租赁公司控制合伙企业，应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第二章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权益工具，是指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承诺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收益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大唐租赁及其关联方不负有返还有限合伙人出资本金和兜底收益的义务。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基于上述原因，

会计师将有限合伙人出资列入少数股东权益。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1家，情况如下：

|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亿元、%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1 |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 | 35.00 | 97.55 | 78.61 | 18.95 | 4.93 | 1.31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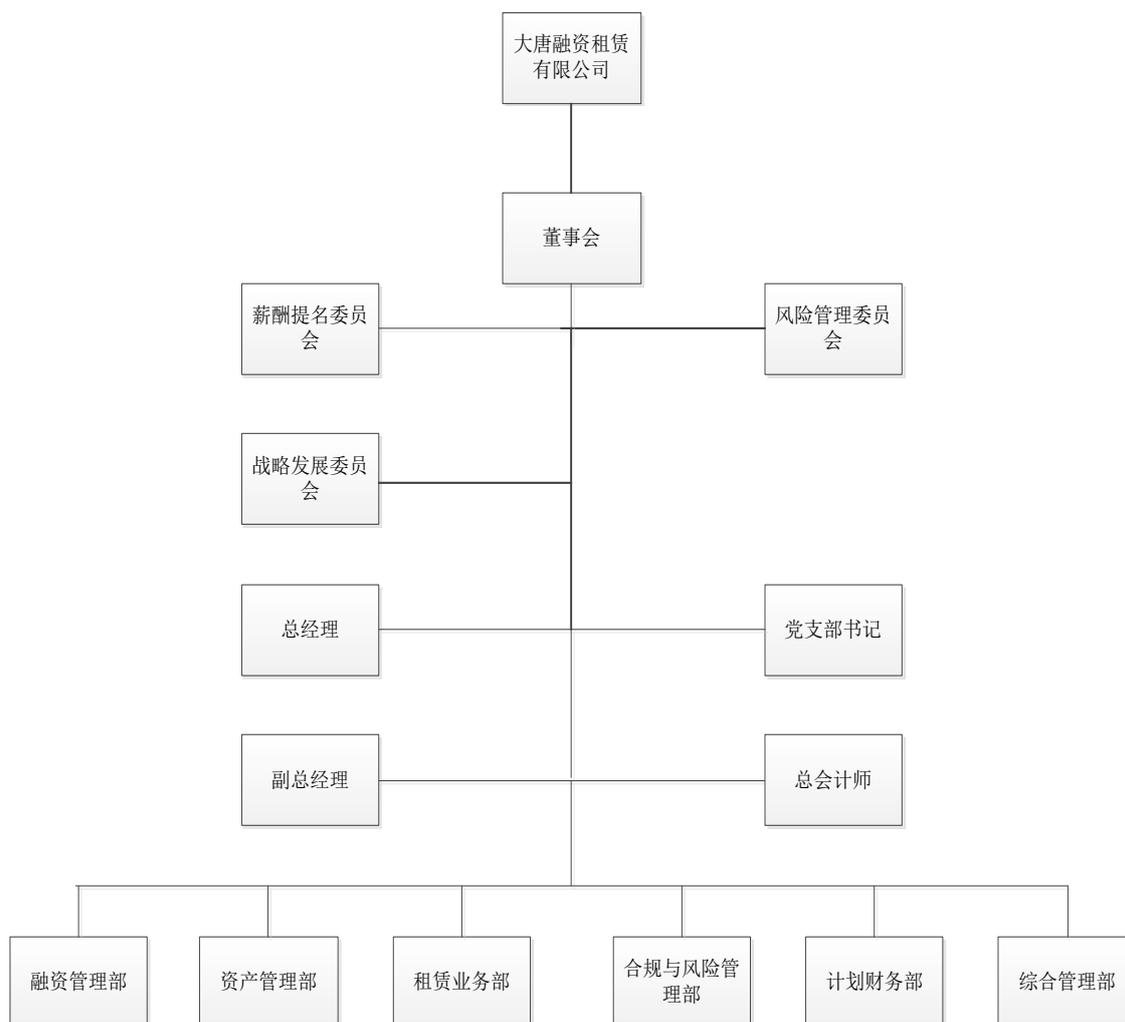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大唐融资租赁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风险监测、管理和控制；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配合大唐资本控股研究和调整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下设薪酬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完善员工薪酬制度。大唐融资租赁实行执行董事下的总经理责任制，由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由执行董事决定的公司各项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内设融资管理部、租赁业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共计6个职能部门。

（1）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负责政策研究与政务信息；负责各类会议的组织以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外事、接待；负责文秘、档案、保密、印章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交通、消防、治安保

卫管理；负责党政工团事务管理。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计划；负责公司机构设置、人员招聘、人事调配、劳动统计；负责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员工福利；负责教育培训、职称评审；负责公司业绩考核管理。

（2）融资管理部

负责制定融资策略和融资计划；负责创新融资模式；负责跟踪及分析国内外金融、外汇市场、货币、外汇监管政策；负责制定境内、境外融资方案；负责汇率风险管理；负责公司短期资金的配置运用。

（3）租赁业务部

负责租赁业务管理：负责租赁业务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租赁业务和产品的开发与创新；负责租赁业务方案制定；负责租赁业务投资分析、市场开拓、项目导入、尽职调查、项目审核、商务谈判、合同签订、放款等工作。负责同业合作业务。

（4）计划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税务、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负责组织公司的经济活动分析及对标管理；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负责计划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负责资金归集与调拨、银行账户管理；负责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设计及考核管理；负责公司财务、业务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工作。

（5）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负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负责合规性管理；负责法律事务管理；负责制度建设；负责合同管理；负责内部审计。

（6）资产管理部

负责参与落实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租后资产管理、租金催收；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客户信用跟踪；负责不良资产的处置、正常的租赁物残值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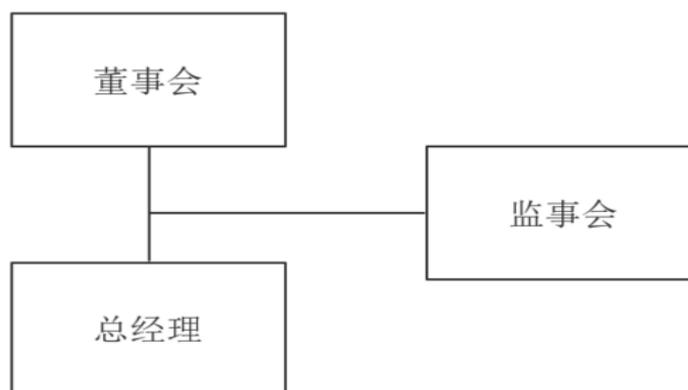
2.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大唐融资

租赁不设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最高决策权。

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董事会

董事会为大唐融资租赁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其他5名董事分别由大唐资本控股委派2名，大唐国际发电委派1名，大唐海外公司委派1名，大唐新能源委派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1/3以上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来自同一股东方的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1) 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2) 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
- 3)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 4) 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

5) 决策、战略和发展规划等问题。

其他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授权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公司设立监事会，设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大唐国际发电委派1名，大唐海外公司委派1名，大唐新能源委派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11) 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
- 12)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

完善其内部控制。发行人无对内对外担保，无担保制度。

1.公司预算主要管理制度

为实现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国资委《中央公司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等，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该办法所称全面预算管理是围绕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关键环节所进行的计划、协调、控制等一系列的管理活动，是合理配置资金资源，统筹协调经营目标和经济业务活动，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的管理方式。该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

该办法内容包含全面预算管理与要素、各机构职责、操作规范、预算编制与分解、预算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以及监督检查。

2.公司租赁业务主要管理制度

（1）《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日常管理办法》

为规范租赁项目的日常管理，提高租赁资产质量，防范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Company 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日常管理办法》。

租赁项目日常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证租赁资产的安全，确保租金等应收款项按期足额回收，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该办法明确了租赁项目日常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内容涵盖了租赁项目日常管理、租赁项目巡访、租赁项目档案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

（2）《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放款管理办法》

为规范租赁项目、委托贷款项目放款审核程序，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内控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Company 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放款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范了相关部门主要职责、项目付款审核以及租赁物贷款以外费用支付管理。

3.公司融资主要管理制度

（1）《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汇业务，防范和控制外汇风险，根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的指导思想是：通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锁定外币融资成本，保障预期收益。

该办法明确了管理机构及职责，主要内容包括业务规则、交易管理、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档案与保密管理以及监督与考核。

（2）《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结汇、购汇管理制度（试行）》

为加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于结汇、购汇的规范化管理及内部风险管控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融资管理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结汇、购汇管理制度（试行）》。该制度明确了公司融资管理部负责执行其细则，租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有配合、协助融资管理部的责任和义务。

4.公司资金计划与流动性管理办法

为规范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运营管理，通过加强资金计划管控，实现公司资金平衡，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制定《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计划与流动性管理办法（暂行）》。

资金计划管理的任务是：通过制定资金计划，及时掌握资金来源和资金需求，有效指导、调控资金；对资金平衡情况进行实时掌控，对资金余缺进行调剂；实现公司资金管理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最佳协调。资金计划管理的原则是“统一计划、分工负责、灵活调度、确保平衡”的原则。该办法的内容全面涵盖了资金计划和资金流动性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流程。

5.资金运用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落实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资金调度有关要求，规范公司在经营、融资、投资等活动中的资金收支管理，依据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大唐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收支管理办法（暂行）》。

资金管理模式方面，发行人在资金调度、资金收入、资金支出、资金调拨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对各级有权人设置了不同的分工和授权。

公司实施财务预算和资金计划控制下的资金统一调度管理，即：在年度预算和年、月、周资金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内外部融资安排和存量资金情况，合理平衡各月现金流入流出，以存（收）定支。

资金收支方面，公司应按照“年预算（计划）、月平衡、周调度、日安排”的原则，对资金进行调度和使用。公司资金收支的归口管理部门是计划财务部，负责制订资金收支管理制度，按照公司年度预算和资金计划调度、监控资金使用。公司各有关部门对各自经办的涉及资金收支的业务负责，计划财务部负责监督。公司各类货币资金收入应集中到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各类资金支出必须有依据，重大金额款项支付前必须履行合同审批手续。在支出程序上，实行计划内资金优先审批支付原则。

公司资金调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调拨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原则。公司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作为主结算账户。收到货币资金，除特殊情况外，须统一调拨至财务公司账户。对外付款业务要根据资金计划，及时向财务公司上报现金支出预算，严格按批复额度办理。当资金调拨金额和使用事项在公司资金计划以内时，计财部履行部门内部资金调拨手续，将款项划拨至指定账户。特殊资金调拨事项（如：临时性存款、合作存款等）由发起部门事前申请，公司审核通过后，由计财部根据资金计划和轻重缓急进行调拨。

6.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根据《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重大投资决策由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确立了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部门审批权限，公司租赁业务部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7.公司对档案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档案工作建设，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实现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该办法明确了档案管理的职责部门、档案材料的归档要求、归档文件整理的基本要求、档案保管的要求、档案鉴定与销毁的办法以及档案的借阅和利用等内容。

8.公司对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法律合规审核工作，健全依法经营管理机制，清晰决策流程，有效防控法律风险，根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重要决策法律审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规审核管理办法》。

法律合规审核应全面审核，应审尽审，对公司重要决策、主要业务和产品、合同、对外信息报送、披露等事项进行审核。法律合规审核以现行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审核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提出明确意见。

该办法明确了合规审核的部门职责、内容全面涵盖具体范围与审核程序以及信息和档案的管理等内容。

9.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10亿元（含10亿元）的项目投放，与外部新增融资成本相当的系统内融资，小额零星经常性管理费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并在决策后报备公司董事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并在决策后报备公司董事会；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签署书面协议。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规定予以披露。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审批后生效。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其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顾新波 | 董事长、总经理、法人 | 2022年1月-至今 | 是 | 否 |
| 赵斐 | 董事、副董事长 | 2022年1月-至今 | 是 | 否 |
| 候临生 | 董事 | 2023年1月-至今 | 是 | 否 |
| 赵薇 | 董事 | 2020年5月-至今 | 是 | 否 |
| 邹敏 | 董事 | 2020年8月-至今 | 是 | 否 |
| 刘军 | 职工董事 | 2021年8月-至今 | 是 | 否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汪同良 | 监事会主席 | 2022年1月-至今 | 是 | 否 |
| 苏白羽 | 监事 | 2023年5月-至今 | 是 | 否 |
| 韩辉 | 监事 | 2022年1月-至今 | 是 | 否 |
| 王剑非 | 职工监事 | 2017年4月-至今 | 是 | 否 |
| 徐先进 | 职工监事 | 2023年5月-至今 | 是 | 否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顾新波：男，1972 年出生，党员，硕士学位。历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机关工作部财务处处长，国网技术学院院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英大期货有限公司结算风控部副主任，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主任，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斐：女，41 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高级主管，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本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海外电力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处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候临生：男，1970 年出生，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厂办副主任、主任，山西省电力公司总经部副主任兼党组秘书、太原供电分公司副经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任，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赵薇：女，1977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2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唐

发电财务部会计处电价预算主管，北京大唐发电财务部电价预算处电价预算主管，大唐国际财务部电价预算处电价预算主管、副处长，河北大唐国际华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唐国际财务部财务预算处副处长、处长，大唐国际财务部电价预算处副处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评价处处长，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部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邹敏：女，1974 年出生，硕士学位。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唐集团云南分公司发展计划部业务主管、大唐集团云南分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柬埔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柬埔寨电网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柬埔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柬埔寨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云南）联合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发展与规划部主任，云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所副所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研究中心工作，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副处级），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部副主任。

刘军：男，1970 年出生，MBA。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监事

汪同良：男，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审计师。2003 年参加工作，历任哈尔滨爱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审计署西安特派办办公室科员，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经贸审

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审计署西安特派办企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署南京特派办行政事业审计处主任科员，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部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部（审计部）副主任。现任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证券资本部（审计部）副主任。

苏白羽：女，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二部审计助理高级岗，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主管，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

韩辉：男，46 岁，硕士，工程师。曾任武警水电指挥部工程师、政治协理员，武警水电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武警水电第一支队支队长，大唐海外公司工程、党群和湄公河事业部高级主管，中国大唐集团海外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务风控部、审计部）主任助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王剑非：女，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唐北京高井热电厂劳动人事部高级主管，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经理助理。现任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徐先进：男，1982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6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经理助理，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中电投山西新能源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顾新波：简介同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具体担任职务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姓名 | 兼职公司 | 兼职职务 |
|-----|-----------------|-----------------|
| 顾新波 |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赵斐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财务部副主任 |
| 赵薇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
| 韩辉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纪委办公室主任助理 |
| 汪同良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本部证券资本部（审计部）副主任 |
| 苏白羽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部主任助理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批准的营业范围如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大唐集团成员单位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大唐集团各成员单位大部分属于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作为国家垄断性行业，市场需求较大，经营稳定且持续性较强，现金流充足，还款能力较高。除融资租赁

业务板块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3 年 1-3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1.71 | 85.11 | 7.68 | 85.89 | 10.20 | 87.18 | 9.84 | 71.05 |
| 委托贷款 | 0.24 | 12.17 | 1.07 | 11.97 | 1.30 | 11.11 | 3.81 | 27.51 |
| 保理业务 | 0.01 | 0.50 | 0.01 | 0.12 | 0.01 | 0.09 | 0.02 | 0.14 |
| 经营租赁 | 0.04 | 2.22 | 0.18 | 2.02 | 0.18 | 1.54 | 0.18 | 1.30 |
| 合计 | 2.01 | 100.00 | 8.94 | 100.00 | 11.70 | 100.00 | 13.8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3 年 1-3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1.02 | 87.46 | 5.01 | 89.70 | 6.76 | 89.89 | 5.87 | 71.66 |
| 委托贷款 | 0.13 | 11.27 | 0.54 | 9.61 | 0.71 | 9.44 | 2.25 | 27.46 |
| 保理业务 | 0.01 | 0.70 | 0.01 | 0.15 | 0.01 | 0.13 | 0.02 | 0.23 |
| 经营租赁 | 0.01 | 0.58 | 0.03 | 0.54 | 0.04 | 0.53 | 0.05 | 0.65 |
| 合计 | 1.17 | 100.00 | 5.58 | 100.00 | 7.52 | 100.00 | 8.1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3 年 1-3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0.69 | 81.87 | 2.67 | 79.56 | 3.44 | 82.49 | 3.97 | 70.14 |
| 委托贷款 | 0.11 | 13.42 | 0.53 | 15.89 | 0.59 | 14.15 | 1.56 | 27.56 |
| 保理业务 | 0.00 | 0.23 | 0.00 | 0.07 | 0.00 | 0.00 | 0.00 | 0.00 |
| 经营租赁 | 0.04 | 4.49 | 0.15 | 4.49 | 0.14 | 3.36 | 0.13 | 2.30 |

| | | | | | | | | |
|----|------|--------|------|--------|------|--------|------|--------|
| 合计 | 0.84 | 100.00 | 3.36 | 100.00 | 4.18 | 100.00 | 5.66 | 100.00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营业业务毛利率情况 | | | | |
|--------------|--------------|--------------|--------------|--------------|
| | | | | 单位：% |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融资租赁 | 40.40 | 34.82 | 33.74 | 40.36 |
| 委托贷款 | 46.31 | 49.89 | 45.20 | 40.99 |
| 保理业务 | 19.02 | 21.22 | 26.27 | 14.95 |
| 经营租赁 | 84.93 | 83.38 | 78.53 | 70.61 |
| 综合毛利率 | 42.00 | 37.59 | 35.70 | 40.88 |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与大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开展，租赁模式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涉及领域重点集中在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9.84亿元、10.20亿元、7.68亿元和1.71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71.05%、87.18%、85.89%和85.1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01亿元、1.49亿元、1.26亿元和0.3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95%、12.74%、14.11%和14.8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8.19亿元、7.52亿元、5.58亿元和1.17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66亿元、4.18亿元、3.36亿元和0.84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8%、35.70%、37.59%和42.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其对发行人收入贡献和利润贡献度均在70%以上；发行人自2018年以来拟逐步收缩委托贷款业务规模，并谨慎展开新的委贷业务。保理和经营租赁业务2018年以来收入占比不足5%，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板块

（1）业务模式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业务模式分为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两种形式的融资服务，业务占比以售后回租为主。

表：公司租赁业务模式分布情况

(以租赁资产本金余额为统计口径)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回租 | 107.17 | 63.35 | 114.66 | 63.15 | 162.18 | 75.53 | 167.69 | 75.28 |
| 直租 | 62.01 | 36.65 | 66.90 | 36.85 | 52.56 | 24.48 | 55.06 | 24.72 |
| 合计 | 169.18 | 100.00 | 181.55 | 100.00 | 214.73 | 100.00 | 222.74 | 100.00 |

公司以售后回租为主要业务模式，承租人绝大多数来自于大唐集团的各成员单位。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售后回租资产余额分别为167.69亿元、162.18亿元、114.66亿元和107.17亿元，占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75.28%和75.53%、63.15%和63.35%。

1) 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大唐融资租赁后租回并支付租金，并最终于租赁结束时重新获得设备所有权的模式。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在租赁期届满后，通常由承租人购买相关的租赁资产。

图：售后回租流程图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直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整体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资金。大唐融资租赁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授信、发行债券、委托贷款、境内直贷、境外直贷等，且成本较低；境内外畅通、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发行人稳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非银行直接授信及境外直贷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 贷款方 | 贷款金额 | 币种 | 种类 |
|----------------|------|-----|--------|
|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90 | 人民币 | 统借统还贷款 |
| 合计 | 5.90 | - | - |

发行人作为大唐集团重要成员单位，自成立起一直受到大唐集团的大力支持，大唐集团为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大唐集团实力雄厚，具有较强议价能力，所以大唐融资租赁融资成本相对较低。总体而言，发行人融资渠道多元化且保持畅通，融资成本较低，能够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售后回租会计处理方式：出租人出租资产时，资产在承租方确认，计提折旧，出租方确认应收租赁款项，根据承租方租金归还情况进行冲减。具体会计分录：购买租赁资产，借记融资租赁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租出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融资租赁资产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回收租金时，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租赁收入和应交税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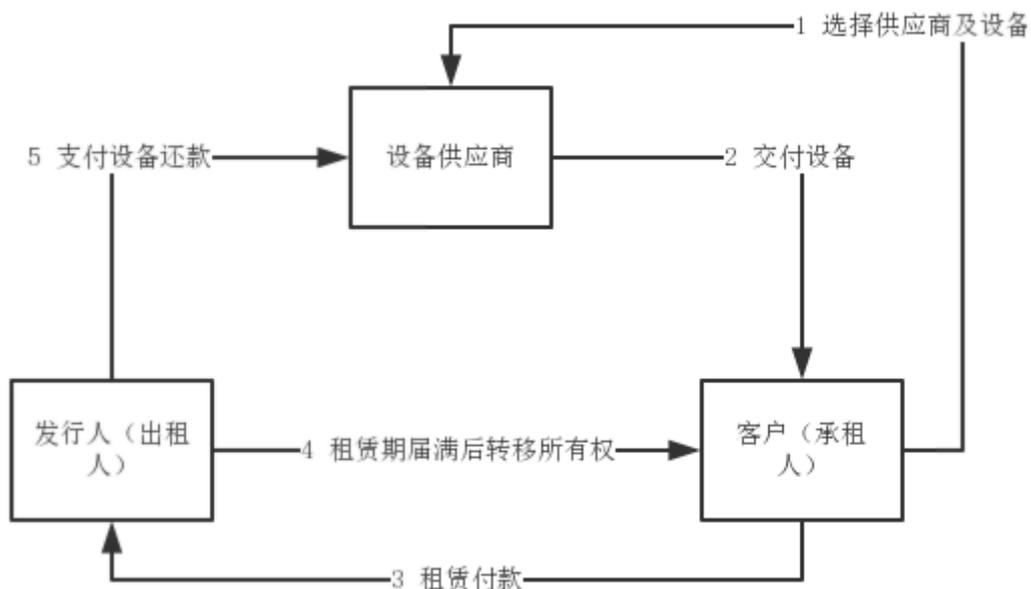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和来自于境外主体的内保外贷、委托贷款、境外直贷、境内直贷。在银行授信方面，公司的银行授信主要集中在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等。发行人境外借款融资成本较低，受监管的程度较小，但受外汇额度限制较大。

2) 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在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一个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三方。

直接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式：出租人购买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租出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融资租赁资产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回收租金时，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租赁收入和应交税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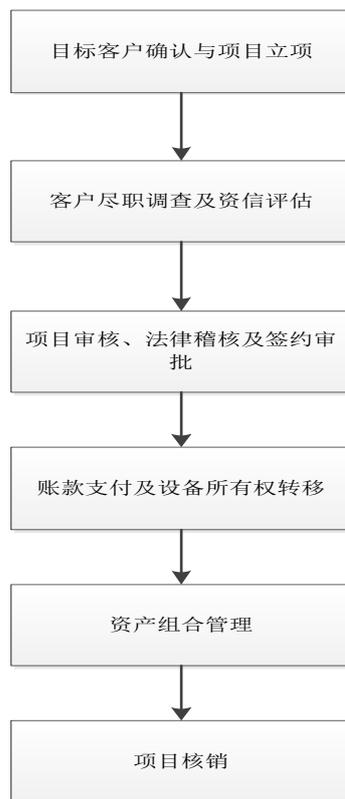
图：直接融资租赁流程图



（2）业务运作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从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客户尽职调查及资信评估→项目审核、法律稽核及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所有权转移→资产组合管理→项目核销六大阶段的系统运作流程，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事业部的租赁项目，具体如下：

图：发行人租赁业务运作流程图



1) 第一阶段：客户初步审核及项目立项

针对战略聚焦的电力行业，发行人已根据具体行业特征制定出差异化的客户筛选标准。这些标准通常涉及：特定行业内目标客户的主营收入、资产规模、负债结构和现金流情况；特定行业和地理区域内标客户的行业资质和排名、竞争优势和客户基础；目标客户的经营和信贷记录。

对于已有客户的项目，发行人将重点关注该客户自上期合作的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关注是否出现了新的不利因素，使其无法满足客户筛选标准同时会检视该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发行人将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后，从而决定是否与其合作。租赁业务部将主要负责根据上述标准进行客户初步筛选，并针对符合资质的客户向公司提出项目立项建议。

2) 第二阶段：客户尽职调查及资信评估

发行人按公司制定的客户资信评审标准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与审批。就每个融资租赁项目采取全面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客户信息，采用既定的行业专用资信评级模型评估客

户资信及拟议项目，并根据发行人授信政策批准客户的信用额度。

A、客户信息尽职调查：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作为评估客户资信情况的基础。为评估意向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可行性，公司将会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声誉、客户基础、增长趋势、现有债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和租赁设备预计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租赁业务部的项目经理与意向客户的管理层会谈，现场考察，搜集并核实意向客户的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重要合同等数据，制定报告并转交给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进一步尽职调查。

发行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租赁业务部通常于客户的经营场所分别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核实租赁业务部所提供报告中信息的准确性，并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信贷风险。风险管理部的员工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关键人员，参观实际运营情况，审阅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合同数据，核实租赁对象设置场所情况与拟租赁对象信息以了解意向客户的财务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内部控制系统及其运行情况，确认意向客户的租赁意愿及其资信情况。风险管理部的员工亦会走访客户的供货商、银行、客户等，并独立核实银行对账单、发货单以及合同等数据的信息。

在客户尽职调查中取得的数据将在发行人的ERP系统、文件管理系统、项目档案中记录并定期更新，风险管理部与商务运作部分别编制独立的评估报告，确保了尽职调查的完整性。

B、资信评估：发行人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以确定客户的信用评级。根据既定的行业专用资信评级模型，综合考虑客户的还款能力、款项用途、未来发展等情况，确定将向具体客户给予的信用额度。发行人根据多项因素评估租赁客户的资信，如其主营收入、人均业务收入、收入增长率、金融机构信用记录、资产负债率等。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将客户的资信水平划分为A级、B级和C级，作为对客户授信额度的审核基础。

信贷审批：根据资信评估结果，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制定一份包含但不限于授信额度及其限制、项目阶段安排、担保措施等建议的书面项目规划和评估报告。此外，该报

告记录客户数据概要、拟议项目的主要商业条款及资信评级结果，强调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以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风险管理建议。该报告最后将提交风险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及批准。发行人就授予信用额度实施集中授信及授权体系。每个项目的信贷审批须经风险评审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租赁业务部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ERP系统对项目规划进行评审，并最终由风险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出具包含授信额度、付款前提、担保措施等内容的项目批准意见。

3) 第三阶段：项目审核、法律稽核及签约审批

租赁业务部首先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的协助下进行项目协商和审核，并会签各部门审批后签署租赁合同。项目审核包括：融资项目、租赁项目、采购项目、合同审核以及制度审核等。若项目金额在人民币3亿元以上，需要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能履行签约审批流程。

发行人租赁合同的主要要素包括：交货地点、租赁物件描述、设置场所、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期间、租金支付间隔、租金日、租金计算方式、送达地址、预付租金。租赁合同一般都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这样的设置从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该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同，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在央行调息后的下一个月度付款日对利率进行调整。超过80%的租赁合同是按季支付租赁款，其余的租赁合同为按年支付或者每半年支付。

4) 第四阶段：账款支付及设备所有权转移

发行人按照租赁设备净值签署租赁合同后，融资管理部、租赁业务部及计划财务部共同负责前期协商条件的落实，租赁业务部负责监督物流、投保范围及检查程序。

5) 第五阶段：资产组合管理

发行人租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资产风险分类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发行人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延迟还款期。

A、定期监察资产组合

监察逾期应收租赁款：发行人建立了监察资产质量的联动机制，计划财务部、租赁业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融资管理部及资产管理部会实时监控租金收取情况。针对逾期项目，及时查明原因并确定收款路径及时间，就具体项目逾期情况，发行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与资产管理部将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清收相应逾期应收款，通过以上过程，为逾期项目分类及风险资产分级积累数据。

项目实地巡视：发行人已制定了客户巡视的制度与程序，以及时识别风险并采取合宜的风险处理措施，同时促进与客户的持续沟通，发现更多交叉销售机会，资产管理部每年根据客户情况，制定年度巡视计划，由租赁业务部与资产管理部共同执行。租赁业务部对客户进行现场巡视，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持续了解客户的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根据客户业务分类规定现场巡视的内容和程序，巡视结束后制作书面的巡视报告，并按季度对巡视结果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发行人已建立重大事件报告程序，以密切监控客户是否有重大不利事件发生。行业特征、经营管理、承租人信誉度、租赁协议项下设备或租赁抵押方面发生任何重大事件可能对支付未来应收租赁款产生不利影响，则该事件须向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会报告。

B、定期评估资产质量和更新资产分类

资产管理部使用迁徙模型对应收租赁款相关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程序运作。根据这一分类程序，应收租赁款相关资产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最后三类资产属于不良资产。发行人采用一系列的准则来衡量每项资产的分类，包括i.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ii.客户的付款记录；iii.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意愿；iv.就租赁提供的担保；v.拖欠租赁款项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发行人密切观察前述的多项因素，以决定应否将有关资产重新分类并据此加强资产管理。同时还制定了当公司合理估计租赁资产可能发生损失时应进行的减值准备预提的具体管理办法。

C、抵御潜在风险

为了减少潜在损失，资产管理部将负责制订和实施可疑损失资产的损失收回计划。抵销应收租赁款。为尽量减少任何租赁还款违约的影响，发行人已建立监控程序，

以便将应收租赁款与应付违约客户的款项抵销。

处置租赁相关资产。如必要时可按适当价格对融资租赁项目处置，包括将租赁资产转租给其他通过资信评估并获得授信批准的客户，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如出售）租赁资产。截止目前发行人未因处置收回设备而遭受任何损失。

6) 第六阶段：项目核销

在充分履行租赁合约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计划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租赁业务部负责向客户完成转让租赁设备所有权。

(3) 业务分布

1) 业务行业分布

从承租人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火电、水电、风电行业。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上述三大传统电力行业的租赁资产本金余额合计占发行人租赁资产本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0.64%、69.36%、72.65%和75.25%。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的行业分布不断扩散，除涉及火电、水电、风电等传统电力行业外，已拓展至节能环保、太阳能发电、生物能和机电机械等新兴电力相关行业。作为国家调配和垄断行业，电力及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

表：大唐融资租赁承租人行业分布情况

（以租赁资产本金余额为统计口径）

单位：亿元、%

| 行业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风电 | 60.11 | 35.53 | 64.11 | 35.31 | 67.49 | 31.43 | 68.28 | 30.65 |
| 火电 | 41.73 | 24.67 | 41.72 | 22.98 | 53.94 | 25.12 | 58.98 | 26.48 |
| 水电 | 25.46 | 15.05 | 26.07 | 14.36 | 27.51 | 12.81 | 30.09 | 13.51 |
| 太阳能发电 | 29.04 | 17.17 | 31.28 | 17.23 | 33.59 | 15.64 | 32.42 | 14.56 |
| 机电机械 | 1.66 | 0.98 | 1.66 | 0.91 | 1.66 | 0.77 | 1.66 | 0.75 |
| 其他 | 11.17 | 6.60 | 16.71 | 9.20 | 30.55 | 14.23 | 31.31 | 14.05 |
| 合计 | 169.18 | 100.00 | 181.55 | 100.00 | 214.73 | 100.00 | 222.74 | 100.00 |

2) 业务区域分布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地域主要集中在云南、内蒙古、山西、河北和四

川等地，其中2012年公司成立初期，云南地区的水电规模较大，业务占比较高，公司大部分承租人分布在云南地区。近几年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地域分布向全国逐步分散，有利于风险分散。

表：大唐融资租赁承租人区域分布情况
(以租赁资产本金余额为统计口径)

单位：亿元、%

| 地区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湖北 | 15.85 | 9.37 | 14.95 | 8.23 | 0.00 | 0.00 | 0.00 | 0.00 |
| 福建 | 3.78 | 2.23 | 4.02 | 2.21 | 4.67 | 2.17 | 5.08 | 2.28 |
| 广西 | 0.00 | 0.00 | 0.00 | 0.00 | 4.71 | 2.19 | 8.46 | 3.80 |
| 河北 | 10.78 | 6.37 | 13.00 | 7.16 | 7.70 | 3.59 | 5.88 | 2.64 |
| 湖南 | 2.28 | 1.35 | 2.56 | 1.41 | 5.02 | 2.34 | 5.60 | 2.51 |
| 辽宁 | 6.62 | 3.91 | 2.00 | 1.10 | 9.39 | 4.37 | 6.69 | 3.00 |
| 内蒙古 | 20.44 | 12.08 | 21.79 | 12.00 | 21.35 | 9.94 | 26.37 | 11.84 |
| 山西 | 7.34 | 4.34 | 15.06 | 8.30 | 13.50 | 6.29 | 14.61 | 6.56 |
| 四川 | 6.01 | 3.55 | 6.86 | 3.78 | 8.77 | 4.08 | 8.71 | 3.91 |
| 云南 | 28.82 | 17.04 | 23.93 | 13.18 | 16.03 | 7.47 | 26.08 | 11.71 |
| 山东 | 14.17 | 8.38 | 15.10 | 8.32 | 26.11 | 12.16 | 25.34 | 11.38 |
| 陕西 | 11.31 | 6.69 | 11.62 | 6.40 | 17.19 | 8.01 | 9.08 | 4.08 |
| 贵州 | 14.81 | 8.75 | 12.99 | 7.16 | 14.63 | 6.81 | 14.72 | 6.61 |
| 上海 | 0.00 | 0.00 | 4.98 | 2.74 | 10.90 | 5.08 | 10.70 | 4.80 |
| 河南 | 8.33 | 4.92 | 8.66 | 4.77 | 10.74 | 5.00 | 12.89 | 5.79 |
| 其他 | 18.64 | 11.02 | 24.03 | 13.24 | 44.02 | 20.50 | 42.53 | 19.09 |
| 合计 | 169.18 | 100.00 | 181.55 | 100.00 | 214.73 | 100.00 | 222.74 | 100.00 |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4) 下游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1.05%、87.18%、85.89%和85.11%，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的客户集中在传统的火电、水电、风电行业。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分别为4.80%、5.08%、5.17%和6.07%，呈上升趋势；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分别为32.50%、28.93%、29.37%和31.17%，呈波动趋势。2020-2022年度，融资租赁业务集团内客户投放金额比例分别为87.19%、89.48%和90.76%，集团内客户投放金额

占比较高，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集团内客户较为集中。

表：融资租赁业务单一最大客户及前十大客户集中度比例

| 项目 | 2023 年 3 月末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 | 6.07% | 5.17% | 5.08% | 4.80% |
| 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 | 31.17% | 29.37% | 28.93% | 32.50% |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大唐融资租赁前十大租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租人 | 所属行业 | 关联方关系 | 租赁本金余额 | 资产风险分类 |
|----|---------------------|------|-------|-------------------|--------|
| 1 | 大唐（丘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 | 关联方 | 102,639.86 | 正常 |
| 2 |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水电 | 关联方 | 92,723.16 | 正常 |
| 3 |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水电 | 关联方 | 51,913.10 | 正常 |
| 4 |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火电 | 关联方 | 48,463.73 | 正常 |
| 5 | 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 | 关联方 | 48,456.56 | 正常 |
| 6 |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火电 | 关联方 | 43,875.96 | 正常 |
| 7 |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 火电 | 关联方 | 42,918.34 | 正常 |
| 8 |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 火电 | 关联方 | 34,275.28 | 正常 |
| 9 |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水电 | 关联方 | 31,046.75 | 正常 |
| 10 | 大唐公安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 | 关联方 | 30,967.42 | 正常 |
| | 合计 | | | 527,280.16 | |

截至2023年3月末，大唐融资租赁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占租赁资产总额比例为31.17%，绝大多数属于电力生产行业，且均为公司关联方，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

（5）风险管理

大唐融资租赁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在风险管理体制上，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独立决策机构，拥有一票否决权。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控制政策的执行部门，在行政上该部门直接由总经理领导，负责将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贯彻到业务开展的过程中。

1) 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通过每日、每月及每季度监控下列目标来管理流动性风险：维系租赁业务的稳定性、预测现金流量及评估流动资产及流动资金水平，以及保持有效的内部资金划拨

机制。发行人的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实施和评估相关体系，监控资产与负债之间的相对到期情况，并向其他各部门就管理流动性风险提供日常指导。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负责制定、实施公司的融资计划，并配合计划财务部开展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以及其他融资方式为租赁业务投放提供资金，发行人已经与境内外多家金融机构取得了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如银行借款、银团借款、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等进行融资，以维持多元化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资金基础，分散资金来源风险。发行人管理流动资金的方法主要为通过监察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确保有足够资金应对财务需求。

2) 信用风险管理

大唐融资租赁实行严格的审批流程。贷前阶段，公司业务部门经办人员按照有关要求对客户的资质条件、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收集必需的评估资料，并撰写租赁调查报告。报告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审核后，由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表决决定。根据《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实行单数评委评审政策，总经理任主任委员、党支部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为公司其他领导、高管、以及各部门经理或主持工作的副经理（包括临时主持工作的其他人员）。如遇评审委员与被评项目有利益冲突，则不参加该项目评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均有一票否决权，即有权在充分陈述理由的前提下对所审议的融资租赁业务予以否决。

最终形成的评审会决定必须获得全部出席评审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对于评审会否决的事项，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可再否定评审会意见。贷中阶段，大唐融资租赁业务部门经办人员对搜集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及有效性进行复核，有必要进行现场评审的项目，经办人员需通过现场考察的方式进行复核。贷后阶段，业务部门对客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回访和巡视，监控公司资产的风险状况。同时，公司通过考虑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等因素，参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监管要求，将租赁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可能出现风险的资产，大唐融资租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会对租赁资产可能出现损失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预案管理、风险处置和监督检查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3) 利率风险管理

大唐融资租赁利率风险的管理主体是融资管理部。管理过程中，融资管理部每日跟踪外部市场信息，定期对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并反馈给公司；分析资产负债的整体利率结构，以利率敞口乘积比作为判断利率风险敞口的主要指标；根据对敞口的分析，并结合所确定的管理策略，根据需要提供可行的管理方案，提交公司预算委员会审批确认等。

4) 外汇风险管理

大唐融资租赁汇率风险的管理主体是融资管理部。管理过程中，融资管理部每日跟踪外部市场信息，分析判断汇率趋势并反馈给公司；对于导入的负债类外币产品，按其使用方向确定汇率管理方案；复核外币使用的合规性等。

5) 操作风险管理

在项目审核、法律稽核及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所有权转移、资产组合管理阶段，发行人为降低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在每个阶段都制定了相关的操作流程及管理办法，按照程序进行操作，对每步的操作结果都由不同层级及不同部门进行审核、验证，确保租赁签约及收、放款的顺利实施。在合同签约阶段，发行人会优先采用公司已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以提高合同审批效率，同时减少合同的不确定性以降低法律风险及操作风险。根据具体情况需要使用非格式合同的，将直接由法律工作人员草拟非标准格式合同以确保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要求。在合同制作过程中，融资管理部、租赁业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互协作分别从不同角度确保合同的准确，并由部门内各层级负责人进行复核和批准，极力避免合同中重要条款约定不准确或不明确导致后期合同执行有争议的现象。发行人资金的收款、放款是融资租赁业务的重要步骤。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资金收、放款审批流程和权限。在业务运作过程中，主要由融资管理部、租赁业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协作负责资金的收、放款。在放款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控制放款的操作及审批流程，控制操作风险，避免公司资金损失。

6) 资产质量指标

发行人资产分类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资产风险分类法），即把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其中正常类、关注

类和次级类风险资产进一步细分为五级、四级和二级，共十三级分类。发行人使用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法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分类，主要是判断承租人及时足额归还租赁资产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承租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项目融资时该项目的盈利能力、风险资产的担保、风险资产偿还的法律责任、担保的完善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等因素。对风险资产进行分类时，首先以评估债务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债务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风险资产的主要还款来源，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其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的分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

| | | |
|--------|---|---|
| (一) 正常 |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风险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正常 1 级：债务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经营能力强，经营现金净流量正常，完全具备按期还款能力。 |
| | | 正常 2 级：债务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经营能力趋弱，但经营现金流量能覆盖本息，仍具有按期还款能力。 |
| | | 正常 3 级：债务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受国家政策调整或政策执行层面的影响，短期内经营现金流量不能覆盖本息，但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长期来看可以逐步消除政策影响，仍具有按期还款能力。 |
| | | 正常 4 级：债务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获取经营现金能力较弱，但其股东或集团公司相关核心企业作为共同债务人且共同债务人具备正常还款能力。 |
| | | 正常 5 级：债务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获取经营现金能力较弱，但在其集团财务体制下，违约概率较小，且目前没有出现逾期，不应划为其他类别。 |
| (二) 关注 |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风险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关注 1 级：初步发现一些影响还款能力的重大事项或不利因素，能否正常还款出现不确定性，但考虑担保等因素，仍有可能全部收回本息。 |
| | | 关注 2 级：债务人目前还款正常，但经营现金流不能覆盖本息，融资能力趋弱，没有保证人或保证人还款能力较弱。 |
| | | 关注 3 级：债务人有过逾期记录但逾期不超过 3 个月，且目前信用状况正常。 |
| | | 关注 4 级：债务人出现逾期，但逾期未超过 3 个月。 |

| | | |
|--------|--|---|
| (三) 次级 |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风险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 次级 1 级：逾期时间 3-12 月或逾期时间超过 12 个月，综合考虑租赁物价值及变现能力、担保及抵质押物情况等因素后，项目预计损失率 0-10%。 |
| | | 次级 2 级：逾期时间超过 12 个月，综合考虑租赁物价值及变现能力、担保及抵质押物情况等因素后，项目预计损失率 10%-20%。 |
| (四) 可疑 |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风险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
| (五) 损失 |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风险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质量状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正常 | 167.11 | 98.78 | 179.48 | 98.86 | 210.50 | 98.03 | 220.63 | 99.05 |
| 关注 | - | - | - | - | - | - | - | - |
| 次级 | 2.07 | 1.22 | 2.07 | 1.14 | 4.23 | 1.97 | 2.12 | 0.95 |
| 可疑 | - | - | - | - | - | - | - | - |
| 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 169.18 | 100.00 | 181.55 | 100.00 | 214.73 | 100.00 | 222.75 | 100.00 |
|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 2.07 | 1.22 | 2.07 | 1.14 | 4.23 | 1.97 | 2.12 | 0.95 |
|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 2.79 | - | 2.79 | - | 2.89 | - | 0.48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 1.22 | | 1.14 | | 1.97 | | 0.95 | |
| 拨备覆盖率 | 134.78 | | 134.78 | | 68.32 | | 22.64 | |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0.95%、1.97%、1.14%及1.22%；在发行人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正常类资产占比分别为99.05%、98.03%、98.86%及98.78%。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分别为0.95%、1.97%、1.14%及1.22%。发行人2022年末关注类和次级类资产分别为0.00亿元和2.07亿元，占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和1.14%，占比较低。发行人2023年3月末次级类资产为2.07亿元，占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为1.22%，发行人已经相应计提了损失准备。

7) 负债管理

发行人对其所借入的负债进行全面的负债管理。大唐融资租赁目前负债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上述负债属于发行人主动性负债，有较强的可控性。发行人依据资金的需求，选择合适的时间点，采用合理的融资方式借入资金。发行人融资渠道涵盖国内和国外金融机构，融资渠道丰富，企业整体融资能力强。另外，发行人重点对其负债成本进行管理，通过负债成本的比较，确定负债的规模和负债的结构。具体负债管理包含：依照一定时期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确定是否利用其他负债及利用的程度；确定合理的其他负债结构，从资金来源成本结构出发，选择成本较低的其他负债，压低负债成本；根据公司的整体租赁业务发展规模，确定适度的负债规模。

（6）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融资租赁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10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2,900亿美元发展到7,000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20%-30%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金融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A、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1981年4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40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2002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

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年5月再次批准了11家试点公司；三是2007年1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8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2013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1,000家，达到1,026家，比上年末的560家增加466家，增幅83.2%；行业注册资金突破3,000亿元人民币，达到3,060亿元，比上年末的1,890亿元增加1,170亿元，增幅61.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2万亿元，达到2.1万亿元，比上年末的1.55万亿元增加5,500亿元，增幅35.5%。

2014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月24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月13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2014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2,202家，比上年末的1,026家增加1,176家，增幅114.6%；行业注册资金达到6,611亿元，比上年末的3,060亿元增加3,551亿元，增幅116.05%；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3.2万亿元，比上年末的2.1万亿元增加1.1万亿元，增幅52.4%。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2,020家，比上年末的880家增加1,140家，增幅129.5%；注册资金约4,800亿元，比上年末的1,740亿元增加3,060亿元，增幅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9,000亿元，比上年末的5,500亿元增长3,500亿元，增幅63.6%。

2015年，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整个经济实现了7%的增长，但许多行

业实现指标并不理想。然而，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截至2015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4,508家，比上年末的2,202家增加2,306家，增幅104.72%；行业注册资金达到15,165亿元，比上年末的6,611亿元增加8,554亿元，增幅129.3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4.4万亿元，比上年末的3.2万亿元增加1.2万亿元，增幅37.50%。

2016年，在全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融资租赁业继续逆势上扬，呈较快发展态势。特别是下半年，由于易租宝事件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一些停止对外资租赁企业的审批的地区恢复审批工作，使得增长速度加快，全年业务增长达到20%，虽然企业空置率仍较高，一些企业出现经营风险，但总体运行良好，没有出现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在天津、上海、广州、西安等地，融资租赁业已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增长的有力抓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7,120家，比上年末的4,508家增加2,612家，增幅57.94%；行业注册资金达到25,567亿元，比上年末的15,165亿元增加10,402亿元，增幅68.5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5.3万亿元，比上年末的4.4万亿元增加0.9万亿元，增幅20.45%。

2017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截至2017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9,090家，较上年底的7,136家增加了1,954家，同比增长27.4%。截至2017年底，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1: 6.9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32,031亿元，较上年底的25,569亿元增加6,462亿元，同比增长25.3%。截至2017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0,600亿元人民币，较2016年底的53,300亿元增加53,300亿元，同比增长13.7%。

2018年，根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编写的《2018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为11,777家，较上年末的9,676家增加了2,101家，增长21.7%。注册资金，统一以1: 6.9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32,763亿元，较上年底的32,331亿元增加432亿元，增长1.33%。业务总量，截至2018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6,500亿元人民币，比2017年底的60,800亿元增加约5,700亿元，增长9.38%。

2019年，租赁公司总体业务量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等机构组织编写的《2019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底，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总数约为12,130家，较上年增加了353家，增长2.9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70家，内资租赁公司403家，外资租赁公司11,657家。业务总量，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6,540亿元人民币，比2018年底的66,500亿元增加约40亿元，增长0.06%。

2020年，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等机构组织编写的《2020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12,156家，较上年底的12,130家增加了26家，增长了0.21%，其中：金融租赁银监会只审批中银金租一家租赁公司成立，截至到12月底，已经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为71家，增长了1.43%。内资租赁天津、上海、广东，继续开展内资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审批，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414家，较上年底的403家增加了11家，增长了2.73%。外资租赁在天津、广东、上海、山东和浙江等地外资租赁企业有所增加。截至12月底，全国共11,671家，较上年底的11,657家，增加了14家，增长了0.12%。从业务总量看，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5,040亿元人民币，比2019年底减少约1,500亿元，比上年下降2.3%。这是中国租赁业再度复兴后的首次负增长。

2021年12月末，融资租赁合同余额62,10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5%。业务量方面，金租公司主体数量少但业务体量较大，根据《2021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21年12月末，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合同余额占比分别为40.4%、33.4%和26.2%。

B、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2007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

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2004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晨鸣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C、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

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2018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0年1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2013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此次《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是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明确市场定位，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

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年，财税106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2014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30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D、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占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

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1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6%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2020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2013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老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经营规则方面，《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同时新增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范围；除老办法规定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拆借等金融业务外，明确融资租赁企业不得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渠道融资或转让资产；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监管指标方面，《办法》明确了一系列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对客户集中度及关联度方面均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设定了相应指标限制。监督管理方面，《办法》明确了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而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此次《办法》的出台是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明确市场定位，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从此次《办法》可以看出，融资租赁行业的强监管已成趋势，监管指标已参考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来制定，未来在实际监管层面，也可能逐步向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模式靠拢。《办法》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均有一定要求，同时明确了“失联”和“空壳”等非正常融资租赁公司，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督促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整改，融资租赁行业面临整肃和出清，大批“僵尸企业”将被清理，而对于正常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来说，行业的规范和不良竞争的减少将更有利于业务发展。《办法》将融资租赁业务杠杆由10倍降至8倍，在控制金融风险的同时，对不少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开展形成了很大的限制，包括对客户集中度的监管指标限制，对于专注于飞机租赁的融资租赁公司来说影响巨大。为满足监管要求，部分融资租赁公司或将面临业务收缩压力，同时，对于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提升净资产的需求将大大提升。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E、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的问题

相比于欧美等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虽然国家不断推出相应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依然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

a) 行业定位不准确

2013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制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纠纷的司法解释，之所以引起行业出现波动，其根本原因是对融资租赁的行业定位不明确，从而导致政策取向发生偏移。融资租赁业应该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一样，同属于金融业，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应属于非银行金融企业。因此融资租赁业应与银行保险业一样，实行差额纳税的政策。

b) 区域集中度过高

虽然社会对行业的认知在不断提升，部分城市和地区也在不断采取措施推动行业的发展，但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依然很不平衡，绝大部分的公司都集中在东部沿海一线。从地区分布来看，在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域中，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数量超过100家的地区有7个，分别为：上海、广东、天津、北京、江苏、浙江和山东。其中，上海、广东和天津三地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总数量就超过了全国总数量的一半。

c) 复合型人才缺失

介于融资租赁兼具融资与融物特性，从事现代租赁行业的人员，需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等各方面的知识。此外，由于租赁投放行业的多样性，更要求从业人员具备如教育、医疗、工程等一系列行业专业知识。在人才储备上，融资租赁行业不仅需要金融人才，更需要专业技术人才。而目前国内复合型人才储备相对缺失，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d) 融资渠道相对局限

除了注册资本外，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银行借款相对较高的成本阻碍了租赁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同时，银行借款成本随市场利率而变动，这就使得租赁公司不得不承受巨大的利率风险，也就意味着公司的运营资金缺乏稳定性。相对局限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大唐融资租赁不断巩固既有行业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尝试涉足电力上下游行业其他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市场地位显著。总体而言，大唐融资租赁的市场地位显著，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显著的同业市场地位有助于大唐融资租赁保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和业务扩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大唐融资租赁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 发行人竞争优势

A、股东支持

发行人股东实力较为雄厚，内靠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央企大唐集团，外依托境内

外实力股东，对发行人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支持，有利于企业业务发展和竞争力的不断增强。

B、主营业务突出

在公司经营方面，发行人主业突出，依托大唐集团，目前其下游主要来自于电力业务板块，电力行业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工商的重要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优先发展重点，从党中央到国务院，都非常重视我国电力企业的发展，尤其是包括大唐集团在内的五大发电集团公司的发展。发行人租赁资产主要分布在电力板块，其资产安全保障性较高，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

C、具有多元化及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自2012年公司成立起，发行人已与30多家国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依托的该类机构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授信、委托贷款、境内直贷、境外直贷等，融资渠道成本较低。在银行授信方面，境内外畅通、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发行人根据内部及外部业务环境的变动定期审阅及调整资金来源及架构，保证资金得以持续有效配合发行人的资产增长。

D、风险把控能力

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控管理体系，为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在风险管理体制上，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独立决策机构，拥有一票否决权。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大唐融资租赁风险控制政策的执行部门，在行政上该部门直接由总经理和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领导，负责将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贯彻到公司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通过考虑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等因素，参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监管要求，将租赁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可能出现风险的资产，发行人合规和风险管理部会对租赁资产可能出现损失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预案管理、风险处置和监督检查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逾期事件，无不良租赁资产，资产质量良好。

E、专业的人力资源

从专业背景来看，目前在职员工的专业涉及金融、贸易、经济、法律、咨询、管理等多个领域，且各专业领域的员工占比较为均衡，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员工多元

化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集团内部良好的培训体系，为实现产业综合运营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F、租赁客户稳定充足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目标客户来自于大唐集团下属各地电厂及国有大中型公司。发行人根据现金流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过往记录表现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挑选目标客户。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客户基础百余家，客户主要集中在云南、内蒙古、山西、河北、湖南和四川等地。总体来看，公司的租赁业务地域分布向全国逐步分散，有利于风险分散。

2.委托贷款业务

（1）委托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仅在大唐集团内部及其关联方之间开展。发放委托贷款时，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向合格的受托人（一般为大唐财务公司或商业银行）提供资金，并由受托人根据发行人确定的金额、用途、期限及利率条款向贷款方发放资金。发行人根据贷款方的还款能力、融资需求以及既定资金用途确定委托贷款金额、适用利率及其他核心条款。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22.94亿元、23.41亿元、19.29亿元和25.89亿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委托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末 | 2022年度 /2022年末 | 2021年度 /2021年末 | 2020年度 /2020年末 |
|------------|------------------------|-------------------|-------------------|-------------------|
| 当期委托贷款发生额 | 6.60 | 2.20 | 1.30 | -43.50 |
| 期末不良委托贷款余额 | - | - | - | - |
| 委托贷款业务余额 | 25.89 | 19.29 | 23.41 | 22.94 |
| 委托贷款不良率 | - | - | - | - |
| 委托贷款坏账准备 | - | - | - | - |

（2）委托贷款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仅在大唐集团内部及其关联方之间开展。发行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需要经过客户询价及报价、现场尽职调查、项目评审、出具风控意见、落实风控意见、完成签约并放款等流程。发行人经过审慎的内部流程后，向集团内有关

单位发放贷款。发放委托贷款时，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向合格的受托人（一般为大唐财务公司或商业银行）提供资金，并由受托人根据发行人确定的金额、用途、期限及利率条款向贷款方发放资金。发行人根据贷款方的还款能力、融资需求以及既定资金用途确定委托贷款金额、适用利率及其他核心条款。

发行人委托贷款的利率一般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20%。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委托贷款期限基本不超过3年。由于是集团内部资金的借贷，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极低。发行人对已经发放的委托贷款进行定期检查，并按照委托贷款本金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对可回收金额低于本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的借款单位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且按期支付贷款利息，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本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贷逾期的情况。

（3）业务分布

从发行人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分布于电力行业和煤炭行业。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委托贷款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 行业 | 2023年3月末 | | 2022年末 | | 2021年末 | | 2020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电力行业 | 19.59 | 75.67 | 13.79 | 71.49 | 12.00 | 51.26 | 9.25 | 40.32 |
| 煤炭 | 5.50 | 21.24 | 5.50 | 28.51 | 10.10 | 43.14 | 10.00 | 43.59 |
| 其他 | 0.80 | 3.09 | - | - | 1.31 | 5.60 | 3.69 | 16.09 |
| 合计 | 25.89 | 100.00 | 19.29 | 100.00 | 23.41 | 100.00 | 22.94 | 100.00 |

（4）委托贷款客户情况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7.51%、11.11%、11.97%和12.17%。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委托贷款客户

单位：亿元、%、月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委贷余额比例 | 期限 | 是否为关联方 |
|------------------|------|---------|-------|--------|
|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50 | 28.51 | 24-36 | 是 |
|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5.00 | 25.92 | 12-60 | 是 |
|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 4.59 | 23.79 | 36 | 是 |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委贷余额比例 | 期限 | 是否为关联方 |
|------------------|--------------|---------------|-------|--------|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4.20 | 21.77 | 12 | 是 |
|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50 | 28.51 | 24-36 | 是 |
| 合计 | 19.29 | 100.00 | - | - |

表：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委托贷款客户

单位：亿元、%、月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委贷余额比例 | 期限 | 是否为关联方 |
|------------------|--------------|---------------|-------|--------|
|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50 | 21.24 | 24-36 | 是 |
|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5.00 | 19.31 | 12-60 | 是 |
|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19.31 | 6 | 是 |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19.31 | 12 | 是 |
|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 4.59 | 17.73 | 36 | 是 |
| 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0.80 | 3.09 | 6 | 是 |
| 合计 | 25.89 | 100.00 | - | - |

(5) 委托贷款质量指标

报告期内，以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实际开展状况为基础，结合发行人资产分类制度，发行人存量委托贷款资产全部为正常类，目前暂未发现明显信用异常或可能导致资产损失的情况，发行人资产信用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未达到计提坏账准备的条件，所以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委托贷款业务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余额 | 占比 | 减值准备 | 余额 | 占比 | 减值准备 | 余额 | 占比 | 减值准备 | 余额 | 占比 | 减值准备 |
| 正常 | 25.89 | 100.00 | - | 19.29 | 100 | - | 23.41 | 100 | - | 22.94 | 100.00 | - |
| 关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5.89 | 100.00 | - | 19.29 | 100 | - | 23.41 | 100 | - | 22.94 | 100 | - |

分类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发行人风险资产分类标准

| | | |
|--------|--|---|
| (一) 正常 | (未发生逾期)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风险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正常 1 级: 债务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持续经营能力强, 经营现金净流量正常, 完全具备按期还款能力。 |
| | | 正常 2 级: 债务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持续经营能力趋弱, 但经营现金流量能覆盖本息, 仍具有按期还款能力。 |
| | | 正常 3 级: 债务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受国家政策调整或政策执行层面的影响, 短期内经营现金流量不能覆盖本息, 但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长期来看可以逐步消除政策影响, 仍具有按期还款能力。 |
| | | 正常 4 级: 债务人资产负债率较高, 持续经营能力较弱, 获取经营现金能力较弱, 但其股东或集团公司相关核心企业作为共同债务人且共同债务人具备正常还款能力。 |
| | | 正常 5 级: 债务人资产负债率较高, 持续经营能力较弱, 获取经营现金能力较弱, 但在其集团财务体制下, 违约概率较小, 且目前没有出现逾期, 不应划为其他类别。 |
| (二) 关注 | (逾期时间在 3 个月内)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风险资产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关注 1 级: 初步发现一些影响还款能力的重大事项或不利因素, 能否正常还款出现不确定性, 但考虑担保等因素, 仍有可能全部收回本息。 |
| | | 关注 2 级: 债务人目前还款正常, 但经营现金流不能覆盖本息, 融资能力趋弱, 没有保证人或保证人还款能力较弱。 |
| | | 关注 3 级: 债务人有过逾期记录但逾期不超过 3 个月, 且目前信用状况正常。 |
| | | 关注 4 级: 债务人出现逾期, 但逾期未超过 3 个月。 |
| (三) 次级 | (逾期时间在 3-12 个月)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风险资产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
| (四) 可疑 | (逾期时间在 12-18 个月)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风险资产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
| (五) 损失 | (逾期时间在 18 个月以上)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 风险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

3. 保理业务

(1) 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所开展的保理业务, 是指债权人将基础商务合同项下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商 (发行人), 由保理商向债权人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管理等配套金融服务的业务。发行人保理业务中, 保理商与债权人签署保理合同后, 债权人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保理商, 保理商则一次性支付给债权人相应的保理融资款项, 同时按协议相关约定向债权人收取保理融资利息。应收账款到期后, 债务人支付相应的货款、工

程款至保理商。2020年-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1.42亿元、1.29亿元、1.51亿元和1.29亿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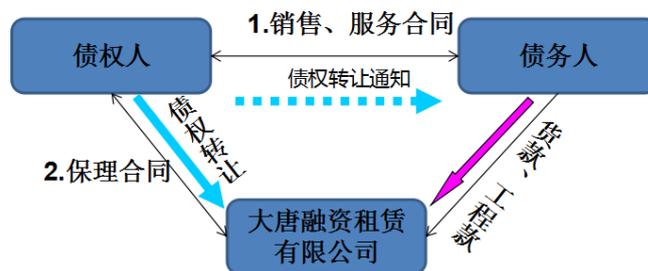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 2022年末 | | 2021年末 | | 2020年末 | |
|--------|----------|------|--------|------|--------|------|--------|------|
| | 笔数 | 金额 | 笔数 | 金额 | 笔数 | 金额 | 笔数 | 金额 |
| 期初保理业务 | 3 | 1.51 | 2 | 1.29 | 8 | 1.42 | 8 | 1.67 |
| 当期发放 | - | - | 1 | 0.22 | - | - | - | - |
| 当期回收 | 1 | 0.22 | - | - | 6 | 0.13 | - | 0.25 |
| 期末保理业务 | 2 | 1.29 | 3 | 1.51 | 2 | 1.29 | 8 | 1.42 |

（2）保理业务模式

根据业务开展阶段，发行人保理业务流程分为授信前和授信后两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图：发行人保理业务运作流程图



第一阶段：授信前流程

- 1) 提供咨询：向客户介绍保理业务特点和提供咨询服务；
- 2) 了解客户：了解客户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就是否能够提供保理业务做出初步判断；
- 3) 职调查：审核客户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基本资料，核实买卖双方基础合同；
- 4) 项目评估：评估客户市场状况、买方付款信用、卖方销售情况、风险状况等，并做出评估报告；
- 5) 审批授信：公司内部进行项目评审，审核通过后，对客户进行授信。

第二阶段：授信后流程：

- 1) 谈判签约：根据项目评审结果与客户进行谈判，并签订合作协议；
- 2) 建账放款：根据合同协议条款，为客户建立销售分户账，并进行放款；
- 3) 账款管理：根据卖方的业务状况开展应收账款管理，监督其销售动向，同时，对买房的经营状况进行关注，确保款项回收；
- 4) 回款销账：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收取货款；
- 5) 逾期处理：对逾期未偿还的应收账款，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催收或要求相关各方承担责任。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理项目尽职调查操作规程》《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理项目日常管理规程》等风控措施和业务管理办法，详尽约束了保理业务的归口责任部门、业务流程、保理融资所用的应收账款准入标准、权属问题、保理业务融资比例、应收账款管理方式、保理业务四级分类、保理项目日常管理等操作流程、业务规范和风控措施。

（3）保理业务类型

按保理类型划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明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1.42亿元、1.29亿元、1.51亿元和1.29亿元；暗保理余额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0.00亿元及0.00亿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保理类型情况

单位：亿元

| 保理类型 (按业务余额统计)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明保理 | 1.29 | 1.51 | 1.29 | 1.42 |
| 暗保理 | - | - | - | - |
| 合计 | 1.29 | 1.51 | 1.29 | 1.42 |

（4）应收保理款账龄情况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保理款分别为1.44亿元、1.29亿元、1.51亿元和1.29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账龄在12个月以内的应收保理款占全部应收保理款的比重分别为0.00%、0.00%、14.57%和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保理款账龄分布

单位：亿元、%

| 行业 | 2023年3月末 | | 2022年末 | | 2021年末 | | 2020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3个月内 | - | - | - | - | - | - | - | - |
| 3-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6-12个月 | - | - | 0.22 | 14.57 | - | - | - | - |
| 12个月以上 | 1.29 | 100.00 | 1.29 | 85.43 | 1.29 | 100.00 | 1.44 | 100.00 |
| 合计 | 1.29 | 100.00 | 1.51 | 100.00 | 1.29 | 100.00 | 1.44 | 100.00 |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保理款账面价值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应收保理款余额 | 1.29 | 1.51 | 1.29 | 1.44 |
| 减值准备 | 0.42 | 0.42 | 0.18 | 0.18 |
| 账面价值 | 0.87 | 1.09 | 1.11 | 1.26 |

4.经营租赁业务

区别于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资产出租时，所有权不转移给客户，客户仅按租约支付租金，在租赁期满后，将设备退还给出租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0.18 亿元、0.18 亿元、0.18 亿元和 0.0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1.54%、2.02%和 2.22%，占比较低。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仅针对关联方展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关联方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要为针对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租赁业务。

八、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在建拟建项目。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直面变革、明确路径，拓宽业务思路提升服务能力

一是深入行业研究力度，找准客户定位。

紧密跟踪国家金融、电力行业相关政策。业务开拓把防控风险放在首位，坚持风险与收益匹配的原则，按照“以内为主、内外并举”的要求开拓项目资源。

持续拓展集团内部业务，加强集团内部沟通，关注集团公司重点项目和新能源项目的融资，发现和寻找优质项目资源，优先将资金配置到符合集团公司创一流和高质量发展的行业和区域。

稳妥开展央企或者地方国企等市场化电力行业相关项目，重点在陆上风电、精品火电、燃机电厂等领域寻找项目资源。加强非电行业研究力度，寻找机会，为提升公司业务续航能力储备能量。

二是持续推动，不断优化业务产品结构。

一方面合理控制低收益回租项目的规模，缩短期限（3-5年为主）、减少新增低收益项目的投放，使用票据投放提高项目收益率等方式使公司回租业务有序进行发展。一方面持续拓展集团内部的直租业务。未来几年公司需要逐渐改善租赁结构，努力提高租赁项目中直租项目所占比例，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与集团公司形成联动，加大在建风电、在建供热等项目的拓展力度。

三是做精业务，高效精准匹配集团内客户资金需求。

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套餐式”整体解决方案，比如联合租赁模式、“直租+票据”模式、“租赁+保理”模式以及“租赁+基金”模式等，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融资需求。积极探索与大唐集团所属工程施工单位捆绑走出去的业务模式，充分利用大唐集团平台公司的专业优势，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从而实现风险分散或者隔离。

四是加强同业合作力度，积极拓展转租赁业务。

转租赁项目有利于缩短租赁项目的平均年限，同时可以有效化解流动性风险；要借助同业的专业渠道低成本低风险的进入非电行业，优化资产结构，为拓展新的业务方向打下基础。

五是创新业务思路，深化协同谋发展。

强化与资本控股公司各子公司融融协同、业务联动，积极探索推进租保联动、租基联动等业务模式探索实践，在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助力资本控股公司“三个金融”发展目标实现，同时更好的服务集团主业。

（二）坚持不懈、对标一流，找准短板提升效益

按照集团公司“干就干一流的事，干就干成一流”总要求，大力宣传和培育“对标争先创一流”的意识，开展全方位对标。选择一流企业为对标目标，更多的从战略定位、体制机制、资本运作等方面分析差距，找出可以学习借鉴的经验和做法。要根据企业及行业规律、特点，科学合理确定对标指标体系，既要对比经营业绩、市场化占比等经营数量指标，又要对比内部机制、风险防范等管理质量指标，将指标体系全面覆盖公司各项管理工作。

成立创一流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将各项措施分解细化落实到位。要建立常态运行机制，把对标工作有机地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当中，在创一流进程中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设立改革攻坚及创一流专项奖励，并将对标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保证创一流工作取得实效。

（三）把握形势、创新渠道，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在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和业务投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与行业内一流租赁公司的融资开展情况进行深入对标，取长补短、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等手段，千方百计地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时，紧密结合资金市场形势和公司业务投放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融资期限结构，增加中长期融资占比。

一是持之以恒地开展融资期限结构调整工作。本着保证公司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通过开发保理融资、发行中期票据等中长期融资品种，合理匹配项目资金，开展期限结构调整工作。

二是紧抓今年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的机遇，及时、高效地完成直接融资工作。根据公司融资置换和项目资金投放等需求，把握短融、超短融、公司债、私募债等融资工具的特点，合理确定各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准确把握发行时点。

三是加大银行融资开发的广度与深度。继续巩固与现有授信银行的合作关系，保证存量授信的低成本有效使用；不断扩展银行合作范围，如外资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农商行等，增加授信及资金来源储备；加大创新力度，积极、主动利用票据融资、信用证融资、外币融资、政策性银行融资等工具去对接项目，替代传统的流贷业务投放模式。

四是盘活存量资产进行融资。主要利用公司的存量收益资产，以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银行买断式保理等手段进行资产盘活，既能通过出售资产取得融资，用以投放新的

高收益项目，又可以处理实现低效、无效资产出表。

五是提升资金运作能力。继续通过国债逆回购、保本理财等措施提高闲置资金的运作效益，通过提高资金计划准确率，增加长期限产品的配置，提高收益。

六是推动融资、租赁两端融会贯通，实现资金流、信息流的无缝对接，通过更多样的债券产品的发行，树立大唐融资租赁品牌形象，实现公司业务良性循环。

（四）苦练内功、量化风险，加强业务全流程管控

风险管控是公司稳健运营的第一要务，必须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主动性、前瞻性，提高业务操作标准化和流程化，逐步发挥审计防范风险作用，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项目风险可控、在控。

一是以制度和流程为抓手，认真做好合规审核工作。

继续秉承牢牢守住法律合规底线，以业务操作手册和内部控制手册为指引，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开展合规工作，推动公司各项制度全面落地；不断优化公司制度和流程，提高各项工作的规划化和标准化确保公司制度建设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二是加强项目风险控制，提高风险量化管理能力。

严格执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分行业业务操作指引，明确项目立项标准、业务操作和审核标准，风控关口适当前移，集中部门核心力量，全流程参与市场化项目，抓住尽职调查和项目审核两大关键控制点，依靠的主体信用评级模型和全面金融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最大限度避免人为操作风险、降低主观判断误差，提高项目审核质量和效率，针对每个风险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确保业务全程风险可控、在控，没有风险盲区。

三是推动内审工作开展，充分发挥审计作用。

按照集团公司和控股公司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围绕公司经营重点、风险点，合理借助外部力量，全面完成审计任务，为公司市场业务拓展和内部管理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充分发挥现代审计预防、监督、增值作用。

四是加强风险处置能力和效率，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加强公司法务人员资源配置，注重公司常法作用，做好法律培训，提高全员法律知识，加强项目风险的法律分析和预警，提高风险事件法律预案制定、执行效率，运用法律思维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五）完善体系、动态监控，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质量

一是完善租后管理工作体系。建立严密的日常沟通及租金跟进制度。按月、按周汇报租金跟进进展。强化资金监管的管理，建立实物与清单管理相分离、定期盘点的制度。完善租后检查制度，加大租后现场资产巡视和非现场检查频次。完善租后工作小组职能，明确租后检查小组人员职能，对项目实行精细化、动态化、差异化的租后管理，加强项目风险的及时预警及应对。

二是加强常规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租赁物资评估管理，定期评估、动态监控，就重大贬值风险进行及时预警和措施部署。重视风险资产的分类管理，根据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调整分类等级，针对不同项目风险水平和运行情况，及时形成有针对性的应对方案。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267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497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076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或本期数；2021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或本期数；2022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或本期数；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摘自未经审计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1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

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发行人经董事会决议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年1月1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比较报表不做调整。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发行人经董事会决议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021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无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经董事会决议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①作为承租人

发行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以上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

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以上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发行人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

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发行人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2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

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 发行人2020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2021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2022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2023年1-3月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6,776.03 | 20,771.19 | 49,550.00 | 33,377.6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0,000.00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2,120.45 | 2,242.79 | 23,962.48 | 37,150.00 |
| 应收账款 | 9,219.92 | 11,110.65 | 9,137.92 | 12,537.87 |
| 预付款项 | 49.50 | 344.66 | 10.10 | 22.30 |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其他应收款 | 44,167.50 | 44,167.50 | 20,461.53 | 43,694.9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55,292.91 | 956,394.69 | 1,068,636.07 | 842,249.41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8,317.41 | 113,844.44 | 86,098.01 | 116,056.9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05,943.74 | 1,148,875.92 | 1,297,856.11 | 1,085,089.1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132,900.89 | 112,895.76 | 99,690.62 | - |
| 长期应收款 | 718,294.34 | 860,790.47 | 1,167,652.66 | 1,432,262.70 |
| 长期股权投资 | 66,881.17 | 66,308.34 | 65,572.60 | 68,567.9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5,214.90 | 15,214.90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474.33 | 11,639.33 | 12,299.30 | 12,959.28 |
| 固定资产 | 56.21 | 60.92 | 80.68 | 92.37 |
| 在建工程 | 22.01 | 22.01 | - | 47.15 |
| 使用权资产 | 184.93 | 197.91 | - | - |
| 无形资产 | 240.25 | 261.21 | 345.05 | 312.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99.45 | 9,299.45 | 8,527.50 | 1,674.6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21.08 | 17,564.12 | 22,272.24 | 184,335.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65,789.57 | 1,094,254.40 | 1,376,440.66 | 1,700,252.12 |
| 资产总计 | 2,171,733.31 | 2,243,130.32 | 2,674,296.77 | 2,785,341.27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586,789.92 | 570,675.34 | 470,797.00 | 626,027.19 |
| 应付票据 | - | 603.00 | 1,390.75 | 49,537.97 |
| 应付账款 | -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201.11 | 4,008.1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64 | 16.27 | 37.56 | 45.37 |
| 应交税费 | 4,750.55 | 6,418.50 | 3,779.57 | 3,647.05 |
| 其他应付款 | 18,376.90 | 21,611.87 | 40,711.99 | 9,303.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1,683.37 | 544,895.42 | 427,615.51 | 399,642.41 |
| 其他流动负债 | 250,751.39 | 101,590.01 | 264,331.32 | 182,283.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93 | 29.93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52,365.78 | 1,245,810.42 | 1,208,864.81 | 1,274,494.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66,277.78 | 205,290.93 | 415,955.78 | 415,485.40 |
| 应付债券 | 166,775.10 | 166,192.47 | 305,810.10 | 309,064.47 |
| 租赁负债 | 170.85 | 147.01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93 | 29.93 | - | - |
| 长期应付款 | 72,254.93 | 77,875.43 | 61,609.35 | 65,133.3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5,508.58 | 449,535.76 | 783,375.23 | 789,683.21 |
| 负债合计 | 1,657,874.36 | 1,695,346.18 | 1,992,240.05 | 2,064,177.9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49,982.43 | 249,982.43 | 249,982.43 | 249,982.43 |
| 其他权益工具 | 150,000.00 | 190,000.00 | 340,000.00 | 360,000.00 |
| 盈余公积 | 19,464.37 | 19,464.37 | 16,646.56 | 15,543.25 |
| 未分配利润 | 94,402.15 | 88,327.35 | 75,417.74 | 95,627.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13,848.95 | 547,774.15 | 682,046.73 | 721,153.34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13,858.95 | 547,784.15 | 682,056.73 | 721,163.3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171,733.31 | 2,243,130.32 | 2,674,296.77 | 2,785,341.27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0,114.03 | 89,414.49 | 116,968.44 | 138,541.82 |
| 营业收入 | 20,114.03 | 89,414.49 | 116,968.44 | 138,541.82 |
| 营业总成本 | 12,477.97 | 59,196.84 | 79,187.94 | 84,244.70 |
| 营业成本 | 11,665.68 | 55,802.42 | 75,209.68 | 81,900.49 |
| 税金及附加 | 64.14 | 455.02 | 434.61 | 578.59 |
| 管理费用 | 788.96 | 3,191.09 | 3,824.23 | 4,751.07 |
| 财务费用 | -40.81 | -251.68 | -280.59 | -2,985.45 |
| 加：其他收益 | 346.56 | 2,125.64 | 2.41 | 2.17 |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95.80 | 4,458.71 | 2,182.22 | 7,885.2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72.83 | 3,885.74 | 1,099.67 | 4,871.0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9.73 | - | -2,763.2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3,087.77 | -26,861.09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2,051.10 |
| 营业利润 | 8,578.42 | 33,833.95 | 13,104.05 | 57,370.2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2,781.00 | 1,915.53 | 2,546.1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9.72 | 0.96 | 0.50 |
| 利润总额 | 8,578.42 | 36,605.23 | 15,018.63 | 59,915.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44.60 | 8,097.75 | 3,574.32 | 8,280.98 |
| 净利润 | 6,433.81 | 28,507.48 | 11,444.31 | 51,634.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433.81 | 28,507.48 | 11,444.31 | 24,165.23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27,469.66 |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综合收益总额 | 6,433.81 | 28,507.48 | 11,444.31 | 51,634.89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6,433.81 | 28,507.48 | 11,444.31 | 24,165.2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7,469.6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297.45 | 106,541.74 | 119,201.09 | 152,332.0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9 | 331.99 | 1,915.53 | 2,545.8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37 | 2,981.73 | 1,266.91 | 2,426.6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640.01 | 109,855.47 | 122,383.53 | 157,304.4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077.89 | 61,988.56 | 76,720.79 | 89,556.3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1.46 | 1,772.75 | 1,940.63 | 2,116.5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223.66 | 9,170.78 | 10,589.72 | 10,792.5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1.25 | 1,798.95 | 2,818.25 | 3,757.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114.26 | 74,731.04 | 92,069.40 | 106,222.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5.75 | 35,124.43 | 30,314.13 | 51,081.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7,395.46 | 1,816,183.82 | 1,861,041.35 | 2,089,719.0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6.60 | 620.54 | 1,703.65 | 8,731.8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0.10 | 0.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7,512.06 | 1,816,804.36 | 1,862,745.10 | 2,098,451.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6,468.53 | 724,264.60 | 1,013,961.04 | 925,848.2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7,491.44 | 519,614.00 | 550,795.06 | 748,747.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3,959.97 | 1,243,878.60 | 1,564,756.10 | 1,674,595.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552.09 | 572,925.76 | 297,989.00 | 423,855.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90,000.00 | 379,982.4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17,394.88 | 1,313,607.81 | 1,718,848.37 | 1,995,077.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7,394.88 | 1,313,607.81 | 1,808,848.37 | 2,375,060.2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53,387.87 | 1,782,460.35 | 1,986,093.46 | 2,373,125.3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80.00 | 17,875.00 | 24,800.00 | 38,100.7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 | 150,101.47 | 110,000.00 | 505,000.00 |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5,467.87 | 1,950,436.82 | 2,120,893.46 | 2,916,226.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072.99 | -636,829.01 | -312,045.09 | -541,165.76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85.73 | -11.6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95.15 | -28,778.82 | 16,172.31 | -66,240.2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771.19 | 49,550.00 | 33,377.69 | 99,617.9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776.03 | 20,771.19 | 49,550.00 | 33,377.69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6,084.45 | 20,079.61 | 49,189.87 | 32,967.3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0,000.00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2,120.45 | 2,242.79 | 23,962.48 | 37,150.00 |
| 应收账款 | 9,219.92 | 11,110.65 | 9,137.92 | 12,537.87 |
| 预付款项 | 49.50 | 344.66 | 10.10 | 22.30 |
| 其他应收款 | 44,656.82 | 44,656.82 | 20,948.85 | 43,794.9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55,292.91 | 956,394.69 | 1,068,636.07 | 842,249.41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8,317.30 | 113,844.32 | 86,097.89 | 116,056.9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05,741.36 | 1,148,673.55 | 1,297,983.18 | 1,084,778.7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132,900.89 | 112,895.76 | 99,690.62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5,214.90 | 15,214.90 | - | - |
| 长期应收款 | 718,294.34 | 860,790.47 | 1,167,652.66 | 1,432,262.70 |
| 长期股权投资 | 66,891.17 | 66,318.34 | 65,582.60 | 68,577.93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474.33 | 11,639.33 | 12,299.30 | 12,959.28 |
| 固定资产 | 56.21 | 60.92 | 80.68 | 92.37 |
| 在建工程 | 22.01 | 22.01 | - | 47.15 |
| 使用权资产 | 184.93 | 197.91 | - | - |
| 无形资产 | 240.25 | 261.21 | 345.05 | 312.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99.45 | 9,299.45 | 8,527.50 | 1,674.67 |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21.08 | 17,564.12 | 22,272.24 | 184,335.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65,799.57 | 1,094,264.40 | 1,376,450.66 | 1,700,262.12 |
| 资产总计 | 2,171,540.93 | 2,242,937.95 | 2,674,433.85 | 2,785,040.88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586,789.92 | 570,675.34 | 470,797.00 | 626,027.19 |
| 应付票据 | - | 603.00 | 1,390.75 | 49,537.97 |
| 预收款项 | - | - | 201.11 | 4,008.1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64 | 16.27 | 37.56 | 45.37 |
| 应交税费 | 4,750.55 | 6,418.50 | 3,779.57 | 3,211.13 |
| 其他应付款 | 18,376.90 | 21,611.87 | 40,711.99 | 9,303.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1,683.37 | 544,895.42 | 427,615.51 | 399,642.41 |
| 其他流动负债 | 250,751.39 | 101,590.01 | 264,331.32 | 182,283.4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52,365.78 | 1,245,810.42 | 1,208,864.81 | 1,274,058.8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66,277.78 | 205,290.93 | 415,955.78 | 415,485.40 |
| 应付债券 | 166,775.10 | 166,192.47 | 305,810.10 | 309,064.47 |
| 租赁负债 | 170.85 | 147.01 | - | - |
| 长期应付款 | 72,254.93 | 77,875.43 | 61,609.35 | 65,133.3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5,508.58 | 449,535.76 | 783,375.23 | 789,683.21 |
| 负债合计 | 1,657,874.36 | 1,695,346.18 | 1,992,240.05 | 2,063,742.0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49,982.43 | 249,982.43 | 249,982.43 | 249,982.43 |
| 其他权益工具 | 150,000.00 | 190,000.00 | 340,000.00 | 360,000.00 |
| 盈余公积金 | 19,464.37 | 19,464.37 | 16,646.56 | 15,543.25 |
| 未分配利润 | 94,219.77 | 88,144.97 | 75,564.81 | 95,773.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13,666.57 | 547,591.77 | 682,193.80 | 721,298.8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171,540.93 | 2,242,937.95 | 2,674,433.85 | 2,785,040.88 |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0,114.03 | 89,414.49 | 116,968.44 | 110,716.32 |
| 营业收入 | 20,114.03 | 89,414.49 | 116,968.44 | 110,716.32 |
| 减：营业成本 | 11,665.68 | 55,802.42 | 75,209.68 | 81,900.49 |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税金及附加 | 64.14 | 455.02 | 434.61 | 376.20 |
| 管理费用 | 788.96 | 3,189.20 | 3,822.34 | 4,199.92 |
| 财务费用 | -40.81 | -250.35 | -280.24 | -2,984.77 |
| 加：其他收益 | 346.56 | 2,125.64 | 2.41 | 2.1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95.80 | 4,458.71 | 2,519.54 | 8,320.2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72.83 | 3,885.74 | 1,099.67 | 4,871.0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9.73 | - | -2,763.2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3,087.77 | -26,861.09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2,051.10 |
| 营业利润 | 8,578.42 | 33,834.50 | 13,442.91 | 30,732.6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2,451.00 | 1,578.21 | 1,859.6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9.72 | 0.96 | 0.50 |
| 利润总额 | 8,578.42 | 36,275.78 | 15,020.17 | 32,591.7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44.60 | 8,097.75 | 3,574.32 | 8,280.98 |
| 净利润 | 6,433.81 | 28,178.04 | 11,445.85 | 24,310.76 |
| 综合收益总额 | 6,433.81 | 28,178.04 | 11,445.85 | 24,310.76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297.45 | 106,541.74 | 119,201.09 | 121,904.6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9 | 1.99 | 1,578.21 | 1,859.3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37 | 2,980.21 | 1,266.41 | 2,645.7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640.01 | 109,523.95 | 122,045.72 | 126,409.7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077.89 | 61,988.56 | 76,720.79 | 89,052.7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1.46 | 1,772.75 | 1,940.63 | 2,116.5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223.66 | 9,170.78 | 10,153.80 | 8,868.4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1.25 | 1,798.88 | 2,866.10 | 3,755.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114.26 | 74,730.97 | 91,681.33 | 103,793.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5.75 | 34,792.98 | 30,364.39 | 22,616.4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7,395.46 | 1,816,183.82 | 1,861,041.35 | 1,584,719.0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6.60 | 620.54 | 1,703.65 | 9,166.8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0.10 | 0.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7,512.06 | 1,816,804.36 | 1,862,745.10 | 1,593,886.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9,018.53 | 724,264.60 | 1,013,961.04 | 925,848.2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7,491.44 | 519,614.00 | 550,795.06 | 748,747.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6,509.97 | 1,243,878.60 | 1,564,756.10 | 1,674,595.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002.09 | 572,925.76 | 297,989.00 | -80,709.3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90,000.00 | 379,982.4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17,394.88 | 1,313,607.81 | 1,718,848.37 | 1,995,077.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7,394.88 | 1,313,607.81 | 1,808,848.37 | 2,375,060.2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50,837.87 | 1,782,460.35 | 1,986,093.46 | 2,373,125.3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80.00 | 17,875.00 | 24,800.00 | 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 | 150,101.47 | 11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2,917.87 | 1,950,436.82 | 2,120,893.46 | 2,383,125.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522.99 | -636,829.01 | -312,045.09 | -8,065.0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85.73 | -11.6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95.15 | -29,110.26 | 16,222.57 | -66,169.5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079.61 | 49,189.87 | 32,967.30 | 99,136.89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084.45 | 20,079.61 | 49,189.87 | 32,967.30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 项目 |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末 | 2022年度 /2022年末 | 2021年度 /2021年末 | 2020年度 /2020年末 |
| 总资产（亿元） | 217.17 | 224.31 | 267.43 | 278.53 |
| 总负债（亿元） | 165.79 | 169.53 | 199.22 | 206.42 |
| 全部债务（亿元） | 155.44 | 157.74 | 188.34 | 193.14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51.39 | 54.78 | 68.21 | 72.12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2.01 | 8.94 | 11.70 | 13.85 |
| 利润总额（亿元） | 0.86 | 3.66 | 1.50 | 5.99 |
| 净利润（亿元） | 0.64 | 2.85 | 1.14 | 5.16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0.64 | 2.57 | 0.95 | 4.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0.64 | 2.85 | 1.14 | 2.42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0.05 | 3.51 | 3.03 | 5.11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7.36 | 57.29 | 29.80 | 42.39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7.81 | -63.68 | -31.20 | -54.12 |
| 流动比率 | 0.96 | 0.92 | 1.07 | 0.85 |
| 速动比率 | 0.96 | 0.92 | 1.07 | 0.85 |
| 资产负债率（%） | 76.34 | 75.58 | 74.50 | 74.11 |
| 债务资本比率（%） | 75.15 | 74.22 | 73.41 | 72.81 |
| 营业毛利率（%） | 42.00 | 37.59 | 35.70 | 40.88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55 | 1.49 | 1.94 | 2.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5 | 4.64 | 1.63 | 6.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5 | 4.18 | 1.35 | 5.93 |
| EBITDA（亿元） | - | 3.71 | 1.58 | 6.07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2.35 | 0.98 | 3.37 |
| EBITDA 利息倍数 | -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7.92 | 8.83 | 10.79 | 9.75 |
| 存货周转率 | - | - |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3 年 1-3 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6,776.03 | 0.77 | 20,771.19 | 0.93 | 49,550.00 | 1.85 | 33,377.69 | 1.2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40,000.00 | 1.50 | - | - |
| 应收票据 | 2,120.45 | 0.10 | 2,242.79 | 0.09 | 23,962.48 | 0.90 | 37,150.00 | 1.33 |
| 应收账款 | 9,219.92 | 0.42 | 11,110.65 | 0.50 | 9,137.92 | 0.34 | 12,537.87 | 0.45 |
| 预付款项 | 49.50 | 0.00 | 344.66 | 0.02 | 10.10 | 0.00 | 22.3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44,167.50 | 2.03 | 44,167.50 | 1.97 | 20,461.53 | 0.77 | 43,694.94 | 1.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55,292.91 | 43.99 | 956,394.69 | 42.64 | 1,068,636.07 | 39.96 | 842,249.41 | 30.24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8,317.41 | 8.21 | 113,844.44 | 5.08 | 86,098.01 | 3.22 | 116,056.94 | 4.1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05,943.74 | 55.53 | 1,148,875.92 | 51.22 | 1,297,856.11 | 48.53 | 1,085,089.16 | 38.96 |
| 债权投资 | 132,900.89 | 6.12 | 112,895.76 | 5.03 | 99,690.62 | 3.73 | - | - |
| 长期应收款 | 718,294.34 | 33.07 | 860,790.47 | 38.37 | 1,167,652.66 | 43.66 | 1,432,262.70 | 51.42 |
| 长期股权投资 | 66,881.17 | 3.08 | 66,308.34 | 2.96 | 65,572.60 | 2.45 | 68,567.93 | 2.4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5,214.90 | 0.70 | 15,214.90 | 0.68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474.33 | 0.53 | 11,639.33 | 0.52 | 12,299.30 | 0.46 | 12,959.28 | 0.47 |
| 固定资产 | 56.21 | 0.00 | 60.92 | 0.00 | 80.68 | 0.00 | 92.37 | 0.00 |
| 在建工程 | 22.01 | 0.00 | 22.01 | 0.00 | - | - | 47.15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184.93 | 0.01 | 197.91 | 0.01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40.25 | 0.01 | 261.21 | 0.01 | 345.05 | 0.01 | 312.29 |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99.45 | 0.43 | 9,299.45 | 0.41 | 8,527.50 | 0.32 | 1,674.67 | 0.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21.08 | 0.52 | 17,564.12 | 0.78 | 22,272.24 | 0.83 | 184,335.73 | 6.6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65,789.57 | 44.47 | 1,094,254.40 | 48.78 | 1,376,440.66 | 51.47 | 1,700,252.12 | 61.04 |
| 资产总计 | 2,171,733.31 | 100.00 | 2,243,130.32 | 100.00 | 2,674,296.77 | 100.00 | 2,785,341.27 | 100.00 |

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785,341.27万元、2,674,296.77万元、2,243,130.32万元和2,171,733.31万元，资产规模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1. 流动资产分析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085,089.16万元、1,297,856.11万元、1,148,875.92万元和1,205,943.7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38.96%、48.53%、51.22%和55.53%。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6.57%、95.07%、99.77%和99.82%。

2021年末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12,766.95万元，增幅为19.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2年末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148,980.19万元，降幅为11.48%，主要系货币资金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57,067.82万元，增幅为4.97%，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存款，其余为其他货币资金。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3,377.69万元、49,550.00万元、20,771.19万元和16,776.0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1.85%、0.93%和0.77%。发行人持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保障了良好的流动性。

从货币资金构成来看，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余为其他货币资金。2021年末，公司银行存款49,550.00万元，占货币资金的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 | - | - | - |
| 银行存款 | 16,776.03 | 20,771.19 | 49,550.00 | 33,377.69 |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
| 合计 | 16,776.03 | 20,771.19 | 49,550.00 | 33,377.69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 | - |
| 合计 | 16,776.03 | 20,771.19 | 49,550.00 | 33,377.69 |

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16,172.31万元，增幅为48.45%，主要系年末部分项目提前还款，货币资金较去年末略有增加，属于正常波动范围内。2022年末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28,778.81万元，降幅为58.08%，主要系发行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年末货币资金沉淀。2023年3月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3,995.16万元，降幅为19.23%，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主动降低了期末资金沉淀，致使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无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37,150.00万元、23,962.48万元、2,242.79万元和2,120.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3%、0.90%、0.09%和0.10%。2021年末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13,187.52万元，降幅为35.50%，主要系公司租赁资产转让，较去年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2年末应收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21,719.69万元，降幅达90.64%，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122.34万元，降幅为5.45%，变化不大。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保理款及相应利息。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2,537.87万元、9,137.92万元、11,110.65万元和9,219.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5%、0.34%、0.50%和0.42%。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3,399.95万元，降幅为27.12%，主要系生息资产规模下降所致。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972.73万元，增幅为21.59%，主要系期末新增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保理业务，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增加。2023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1,890.73万元，降幅为17.02%，主要系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保理

业务结清，致使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减少。

表：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2年12月31日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158.61 | 33.75 | 7.09 | 0.17 | 2,986.82 | 22.78 | 2.04 | 0.05 | 4,244.53 | 29.54 | 7.50 | 0.41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124.24 | 66.25 | 4,165.10 | 99.83 | 10,124.24 | 77.22 | 3,971.10 | 99.95 | 10,124.24 | 70.46 | 1,823.40 | 99.59 |
| 合计 | 15,282.84 | 100.00 | 4,172.19 | 100.00 | 13,111.06 | 100.00 | 3,973.14 | 100.00 | 14,368.77 | 100.00 | 1,830.90 | 100.00 |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山东龙马重科有限公司 | 10,124.24 | 66.25 | 4,165.10 |
|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 2,982.36 | 19.51 | 4.39 |
|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2,163.00 | 14.15 | 2.70 |
| 合计 | 15,269.60 | 99.91 | 4,172.19 |

表：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山东龙马重科有限公司 | 10,124.24 | 75.60% | 4,165.10 |
|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 2,821.69 | 21.07% | 2.70 |
|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6.08 | 3.03% | 0.00 |
|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40.10 | 0.30% | 0.00 |
| 合计 | 13,392.11 | 100.00 | 4,167.80 |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委托贷款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分别为43,694.94万元、20,461.53万元、

44,167.50万元和44,167.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0.77%、1.97%和2.03%。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分别为1,449.12万元、1,466.77万元和0.00万元。2021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2020年末变化不大。2022年末应收利息较2021年末减少1,466.77万元，降幅达100.00%，主要系本年度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重分类所致。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分别为0.00万元、4,095.00万元和7,245.00万元。2021年末新增针对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应收股利4,095.00万元。2022年末新增针对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应收股利3,150.00万元。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42,245.81万元、14,899.77万元和36,922.5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2020年末减少23,233.41万元，降幅为53.17%，主要系公司租赁资产转让，应收款减少所致。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2021年末增加23,705.97万元，增幅达115.86%，主要系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债务转让确认转回的债权增加，计入其他应收款，致使科目余额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2年末无变化。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3年3月末 | | 2022年末 | | 2021年末 | | 2020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33,130.22 | 89.73 | 33,130.22 | 89.73 | 8,682.92 | 58.28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3,792.28 | 10.27 | 3,792.28 | 10.27 | 6,216.85 | 41.72 | 42,245.81 | 100.00 |
| 合计 | 36,922.50 | 100.00 | 36,922.50 | 100.00 | 14,899.77 | 100.00 | 42,245.81 | 100.00 |

表：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 债权转让 | 38,030.23 | 1-2年 | 90.93 | - |

| | | | | | |
|-------------------|------------|------------------|------|--------------|---|
| 东疆管委会 | 政府补助 | 2,451.00 | 一年以内 | 5.86 | -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 债权转让及预付采购款 | 996.27 | 4-5年 | 2.38 | - |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债权转让 | 206.85 | 4-5年 | 0.49 | - |
|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补充医疗代管资金 | 131.60 | 1-2年 | 0.31 | - |
| 合计 | | 41,815.94 | | 99.97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42,249.41万元、1,068,636.07万元、956,394.69万元和955,292.9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0.24%、39.96%、42.64%和43.99%。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26,386.66万元，增幅为26.88%，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增加所致。202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112,241.38万元，降幅为10.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101.78万元，降幅为0.12%，变化不大。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短期委托贷款、银行存单、留抵增值税和待摊利息。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16,056.94万元、86,098.01万元、113,844.44万元和178,317.4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17%、3.22%、5.08%和8.21%。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29,958.93万元，降幅为25.81%，主要系本年度银行存单规模减少所致。2022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27,746.43万元，增幅为32.23%，主要系本年度短期委贷余额较上年增加，因直租业务增加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64,472.97万元，增幅为56.63%，主要系期末新增一年期委贷业务，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短期委托贷款科目所致。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短期委托贷款 | 126,061.89 | 60,034.31 | 35,017.89 | 41,500.00 |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留抵增值税 | 47,593.45 | 46,405.97 | 25,375.44 | 20,543.55 |
| 银行存单 | 0.00 | 5,274.96 | 22,261.01 | 48,069.32 |
| 待摊利息 | 4,662.07 | 2,129.19 | 3,443.67 | 5,944.07 |
| 合计 | 178,317.41 | 113,844.44 | 86,098.01 | 116,056.94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00,252.12万元、1,376,440.66万元、1,094,254.40万元和965,789.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04%、51.47%、48.78%和44.4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构成，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27%、96.84%、95.04%和95.06%。

（1）债权投资

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为一年以上长期委托贷款及预提利息。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0.00万元、99,690.62万元、112,895.76万元和132,900.8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3.73%、5.03%和6.12%。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一年以上长期委托贷款及预提利息 | 113,053.96 | 158.20 | 112,895.76 |
| 合计 | 113,053.96 | 158.20 | 112,895.76 |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债券项目 | 面值 |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
|------------------|-------------------|------|------|------------|
|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 30,000.00 | 6.20 | 6.20 | 2025.05.28 |
|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8,000.00 | 4.31 | 4.31 | 2024.11.24 |
|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32,000.00 | 4.30 | 4.30 | 2025.11.30 |
|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 | 4.00 | 4.00 | 2024.06.28 |
|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3.70 | 3.70 | 2024.11.21 |
| 合计 | 130,000.00 | | | |

（2）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全部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本金及已计提尚未收取的租息。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1,432,262.70万元、1,167,652.66万元、860,790.47万元和718,294.3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1.42%、43.66%、38.37%和33.07%。2021年末长期应收款较2020年末减少264,610.04万元，降幅为18.47%，主要为本年度项目投放减少所致。2022年末长期应收款较2021年末减少306,862.19万元，降幅为26.28%，主要系本年度项目投放减少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长期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142,496.13万元，降幅为16.55%，系项目投放减少所致。

融资租赁业务中，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2年末 | | | 2021年末 | | | 2020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融资租赁款 | 862,004.13 | 1,213.66 | 860,790.47 | 1,168,713.16 | 1,060.50 | 1,167,652.66 | 1,432,885.30 | 622.60 | 1,432,262.70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160,554.03 | - | 160,554.03 | 117,677.60 | - | 117,677.60 | 146,684.37 | - | 146,684.37 |
| 合计 | 862,004.13 | 1,213.66 | 860,790.47 | 1,168,713.16 | 1,060.50 | 1,167,652.66 | 1,432,885.30 | 622.60 | 1,432,262.70 |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 5 名客户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债务单位 | 金额 | 占比 | 行业 | 是否为关联方 |
|---------------------|-------------------|---------------|----|--------|
|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89,067.55 | 44.32 | 水电 | 是 |
|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4,408.25 | 17.12 | 火电 | 是 |
|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30,256.39 | 15.06 | 水电 | 是 |
|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3,750.88 | 11.82 | 水电 | 是 |
| 大唐贵州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 23,468.04 | 11.68 | 光伏 | 是 |
| 合计 | 200,951.11 | 100.00 | | |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债务单位 | 金额 | 占比 | 行业 | 是否为关联方 |
|---------------------|-------------------|---------------|----|--------|
|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87,935.56 | 37.14 | 水电 | 是 |
| 大唐（丘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47,445.41 | 20.04 | 风电 | 是 |
|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43,941.72 | 18.56 | 水电 | 是 |
|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3,448.67 | 14.13 | 火电 | 是 |
|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3,973.17 | 10.13 | 火电 | 是 |
| 合计 | 236,744.53 | 100.00 | | |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关联方占比情况

单位：%

| 项目 | 2023 年 3 月末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 95.61 | 94.88 | 93.41 | 90.09 |

发行人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发行人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公司将期末余额1,0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列为重大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分析法或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关联方组合和低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等）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分类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0% | 0%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5% | 5%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10% | 20%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30% | 30% |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50% | 50% |
| 5 年以上 | 80% | 80% |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风险资产分类 | 计提比例 |
|---------|---------------------|
| 正常类 | 0-0.25% |
| 关注类 | 0.5-2% |
| 次级类 1 级 | 10% |
| 次级类 2 级 | 逐笔估算预计损失金额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 可疑类 | |
| 损失类 | |

（3）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68,567.93万元、65,572.60万元、66,308.34万元和66,881.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6%、2.45%、2.96%和3.08%，占比较低。过去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均为联营企业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3.50亿元，后续逐年确认投资损益或收取现金股利及利润。

（4）固定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92.37万元、80.68万元、60.92万元和56.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33%、0.0033%、0.0027%和0.0026%。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是融资租赁，公司持有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等主要是为满足日常运营所需持有，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资产中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委托贷款和待认证进项税。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4,335.73万元、22,272.24万元、17,564.12万元和11,221.0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62%、0.83%、0.78%和0.52%。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162,063.49万元，降幅达87.92%，系期末长期委托贷款结清所致。2022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4,708.12万元，降幅为21.14%，主要系直租项目资产重分类，本年度抵减销项税的进项税额增加，导致重分类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6,343.04万元，降幅为36.11%，主要系直租项目资产重分类，期末抵减销项税的进项税额增加，导致重分类的进项税额减少所

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委托贷款 | - | - | - | 150,907.67 |
| 待认证进项税 | 11,221.08 | 17,564.12 | 22,272.24 | 33,428.06 |
| 合计 | 11,221.08 | 17,564.12 | 22,272.24 | 184,335.73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586,789.92 | 35.39 | 570,675.34 | 33.66 | 470,797.00 | 23.63 | 626,027.19 | 30.33 |
| 应付票据 | - | - | 603.00 | 0.04 | 1,390.75 | 0.07 | 49,537.97 | 2.40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201.11 | 0.01 | 4,008.17 | 0.1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64 | 0.00 | 16.27 | 0.00 | 37.56 | 0.00 | 45.37 | 0.00 |
| 应交税费 | 4,750.55 | 0.29 | 6,418.50 | 0.38 | 3,779.57 | 0.19 | 3,647.05 | 0.18 |
| 其他应付款 | 18,376.90 | 1.11 | 21,611.87 | 1.27 | 40,711.99 | 2.04 | 9,303.11 | 0.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1,683.37 | 23.63 | 544,895.42 | 32.14 | 427,615.51 | 21.46 | 399,642.41 | 19.36 |
| 其他流动负债 | 250,751.39 | 15.12 | 101,590.01 | 5.99 | 264,331.32 | 13.27 | 182,283.45 | 8.8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52,365.78 | 75.54 | 1,245,810.42 | 73.48 | 1,208,864.81 | 60.68 | 1,274,494.72 | 61.74 |
| 长期借款 | 166,277.78 | 10.03 | 205,290.93 | 12.11 | 415,955.78 | 20.88 | 415,485.40 | 20.13 |
| 应付债券 | 166,775.10 | 10.06 | 166,192.47 | 9.80 | 305,810.10 | 15.35 | 309,064.47 | 14.97 |
| 租赁负债 | 170.85 | 0.01 | 147.01 | 0.01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93 | 0.00 | 29.93 | 0.00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72,254.93 | 4.36 | 77,875.43 | 4.59 | 61,609.35 | 3.09 | 65,133.34 | 3.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5,508.58 | 24.46 | 449,535.76 | 26.52 | 783,375.23 | 39.32 | 789,683.21 | 38.26 |
| 负债合计 | 1,657,874.36 | 100.00 | 1,695,346.18 | 100.00 | 1,992,240.05 | 100.00 | 2,064,177.93 | 100.00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一致。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064,177.93万元、1,992,240.05万元、1,695,346.18万元和1,657,874.36万元。2021年末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减少71,937.88万元，

降幅为3.49%。2022年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减少296,893.87万元，降幅为14.90%，主要系本年度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减少37,471.82万元，降幅为2.21%。

1. 流动负债分析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274,494.72万元、1,208,864.81万元、1,245,810.42万元和1,252,365.7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61.74%、60.68%、73.48%和75.54%。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626,027.19万元、470,797.00万元、570,675.34万元和586,789.9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30.33%、23.63%、33.66%和35.39%。发行人近三年业务规模减少，短期借款余额呈波动上升趋势。

短期借款按照保证方式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质押借款 | 122,881.88 | 20.94 | 9,583.73 | 1.68 | 45,069.24 | 9.57 | 139,370.93 | 22.26 |
| 信用借款 | 463,908.04 | 79.06 | 561,091.62 | 98.32 | 425,727.77 | 90.43 | 486,656.26 | 77.74 |
| 合计 | 586,789.92 | 100.00 | 570,675.34 | 100.00 | 470,797.00 | 100.00 | 626,027.19 | 100.00 |

(2) 应付票据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9,537.97万元、1,390.75万元、603.00万元和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0.07%、0.04%和0.00%。2021年末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48,147.22万元，降幅达97.19%，主要系本年度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22年末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787.75万元，降幅为56.6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减少，致使应付票据余额减少。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存续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无应付票据余额。

(3) 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等。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647.05万元、3,779.57万元、6,418.50万元和4,750.5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18%、0.19%、0.38%和0.29%，占比较小。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303.11万元、40,711.99万元、21,611.87万元和18,376.9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45%、2.04%、1.27%和1.11%，占比较小。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31,408.88万元，增幅达337.62%，主要系租赁资产转让所致。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19,100.12万元，降幅为46.92%，主要系2021年末为租赁资产转回事项，转让款暂计入了其他应付款，2022年末已交割完成，年末余额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3,234.97万元，降幅14.97%。

发行人应付股利主要为应付股东的分红款项。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4,116.05万元、9,454.27万元、4,359.34万元和2,638.3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20%、0.47%、0.26%和0.16%。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2,000.00 | - |
|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 | - | 2,000.00 | -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2,638.36 | 4,359.34 | 7,454.27 | 4,116.05 |
| 20唐租Y4 | - | - | - | 178.08 |
| 20大唐租赁MTN001 | - | - | 1,047.12 | 1,047.12 |
| 20唐租Y1 | 2,638.36 | 2,638.36 | 2,638.36 | 2,638.36 |
| 20唐租Y2 | - | - | - | 252.49 |
| 21唐租01 | - | - | 2,047.81 | - |
| 21唐租03 | - | 1,720.99 | 1,720.99 | - |
| 合计 | 2,638.36 | 4,359.34 | 9,454.27 | 4,116.05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租赁负债。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99,642.41万元、427,615.51万元、544,895.42万元和391,683.3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9.36%、21.46%、32.14%和23.63%。

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27,973.10万元，增幅7.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117,279.91万元，增幅为27.4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153,212.05万元，降幅为28.12%，主要系大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及待转销项税。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82,283.45万元、264,331.32万元、101,590.01万元和250,751.3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83%、13.27%、5.99%和15.12%。

2021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82,047.87万元，增幅45.01%，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2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162,741.31万元，降幅为61.57%，主要系短期债券到期后未续发，年末余额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49,161.38万元，增幅达146.83%，主要系2023年一季度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15亿元所致。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短期应付债券 | 250,751.39 | 100,939.64 | 263,281.62 | 181,136.05 |
| 待转销项税 | 0.00 | 650.37 | 1,049.70 | 1,147.41 |
| 合计 | 250,751.39 | 101,590.01 | 264,331.32 | 182,283.45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89,683.21万元、783,375.23万元、449,535.76万元和405,508.5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8.26%、39.32%、

26.52%和24.46%，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科目组成。

（1）长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15,485.40万元、415,955.78万元、205,290.93万元和166,277.78万元。2021年末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470.38万元，增幅为0.11%。2022年末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210,664.85万元，降幅为50.65%，主要系新增租赁资产期限以一年为主，匹配新增借款以短期为主，长期借款到期后新增减少，致使余额减少。2023年3月末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39,013.15万元，降幅为19.00%，主要系发行人为压降融资成本，与金融机构协商提前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表：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23年3月末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质押借款 | 158,664.63 | 151,798.92 | 352,466.98 | 288,920.47 |
| 信用借款 | 7,613.15 | 53,492.01 | 63,488.80 | 126,564.93 |
| 合计 | 166,277.78 | 205,290.93 | 415,955.78 | 415,485.40 |

（2）应付债券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09,064.47万元、305,810.10万元、166,192.47万元和166,775.1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4.97%、15.35%、9.80%和10.06%。2021年末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减少3,254.37万元，降幅1.05%，变化不大。2022年末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减少139,617.63万元，降幅为45.66%，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债券发行金额低于到期债券金额，致使应付债券年末余额减少。2023年3月末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增加582.63万元，增幅为0.35%，变化不大。

（3）长期应付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65,133.34万元、61,609.35万元、77,875.43万元和72,254.9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16%、3.09%、4.59%和4.36%，占比较低。

3.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93.14亿元、188.34亿元、157.74亿

元和155.44亿元。

(1) 按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分类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期限分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末 | | 2022 年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586,789.92 | 37.75 | 570,675.34 | 36.18 | 470,797.00 | 25.00 | 626,027.19 | 32.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1,683.37 | 25.20 | 544,895.42 | 34.54 | 427,615.51 | 22.70 | 399,642.41 | 20.69 |
| 短期应付债券 | 242,889.02 | 15.63 | 90,383.73 | 5.73 | 263,281.62 | 13.98 | 181,136.05 | 9.38 |
| 长期借款 | 166,277.78 | 10.70 | 205,290.93 | 13.01 | 415,955.78 | 22.08 | 415,485.40 | 21.51 |
| 应付债券 | 166,775.10 | 10.73 | 166,192.47 | 10.54 | 305,810.10 | 16.24 | 309,064.47 | 16.00 |
| 合计 | 1,554,415.19 | 100.01 | 1,577,437.89 | 100.00 | 1,883,460.01 | 100.00 | 1,931,355.52 | 100.00 |

(2) 按有息债务余额担保结构分类

表：2022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担保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短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债券 | |
|------|-------------------|---------------|-------------------|---------------|-------------------|---------------|-------------------|---------------|-------------------|---------------|
|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借款 | 463,908.04 | 79.06 | 343,953.65 | 87.81 | 7,613.15 | 4.58 | 242,889.02 | 100.00 | 166,775.10 | 100.00 |
| 质押借款 | 122,881.88 | 20.94 | 47,729.72 | 12.19 | 158,664.63 | 95.42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586,789.92 | 100.00 | 391,683.37 | 100.00 | 166,277.78 | 100.00 | 242,889.02 | 100.00 | 166,775.10 | 100.0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 | | | |
|----------------------|--------------|--------------|--------------|--------------|
| 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640.01 | 109,855.47 | 122,383.53 | 157,304.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114.26 | 74,731.04 | 92,069.40 | 106,222.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5.75 | 35,124.43 | 30,314.13 | 51,081.5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7,512.06 | 1,816,804.36 | 1,862,745.10 | 2,098,451.16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3,959.97 | 1,243,878.60 | 1,564,756.10 | 1,674,595.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552.09 | 572,925.76 | 297,989.00 | 423,855.6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7,394.88 | 1,313,607.81 | 1,808,848.37 | 2,375,060.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5,467.87 | 1,950,436.82 | 2,120,893.46 | 2,916,226.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072.99 | -636,829.01 | -312,045.09 | -541,165.7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95.15 | -28,778.82 | 16,172.31 | -66,240.22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776.03 | 20,771.19 | 49,550.00 | 33,377.69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57,304.44万元、122,383.53万元、109,855.47万元和23,640.01万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投放租赁项目的利息回收。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逐年下降趋势，系集团内单位的融资租赁业务需求逐年减少所致。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06,222.90万元、92,069.40万元、74,731.04万元和23,114.26万元，呈逐年递减趋势。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21年减少17,338.36万元，降幅为18.83%。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1,081.54万元、30,314.13万元、35,124.43万元和525.75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等变动所致。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减少20,767.41万元，降幅为40.66%，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下半年煤炭价格走高影响，部分新能源及火电项目工程进度较原计划延缓。同时为响应双碳政策，部分政策性银行及大型金融机构为新能源企业提供了利率极低的政策性贷款，集团内单位的融资租赁业务需求较去年相应减少，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下降。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4,810.30万元，增幅为15.87%。2023年1-3月较2022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170.60万元，降幅达80.50%，主要系一季度承租人租金支付计划结构所致，因公司存量短期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加，大额租金流入集中在到期日支付，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098,451.16万元、1,862,745.10万元、1,816,804.36万元和347,512.06万元。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20年减少235,706.06万元，降幅为11.23%，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21年减少45,940.74万元，降幅为2.47%，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674,595.54万元、1,564,756.10万元、1,243,878.60万元和273,959.97万元。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20年同期减少109,839.44万元，降幅为6.56%，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21年度减少320,877.50万元，降幅为20.51%，主要系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23,855.62万元、297,989.00万元、572,925.76万元和73,552.09万元。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0年度减少125,866.62万元，降幅为29.70%，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274,936.76万元，增幅为92.26%，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融资租赁、委贷、保理业务投放，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收回融资租赁、委贷、保理业务本金，2022年度由于集团内多家承租人收到了国家新能源补贴，提前还款情况增多，因此现金流入大于流出，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375,060.28万元、1,808,848.37万元、1,313,607.81万元和517,394.88万元。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20年同期减少566,211.91万元，降幅为23.84%，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21年度减少495,240.56万元，降幅为27.38%，主要系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916,226.04万元、2,120,893.46万元、1,950,436.82万元和595,467.87万元。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20年度减少795,332.58万元，降幅为27.27%，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21年度减少170,456.64万元，降幅为8.04%，主要系期末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541,165.76万元、-312,045.09万元、-636,829.01万元和-78,072.99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0年度增加229,120.67万元，增幅为42.34%，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324,783.92万元，降幅达104.08%，主要系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利润水平基本匹配，发行人后续将坚持“市场导向、创新引领、服务集团、争创效益”的工作方针，力求在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业务规模、扩大收益水平、强化风控管理五个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发行人将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提升盈利水平来保证资金链安全。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流动比率 | 0.96 | 0.92 | 1.07 | 0.85 |
| 速动比率 | 0.96 | 0.92 | 1.07 | 0.85 |
| 资产负债率（%） | 76.34 | 75.58 | 74.5 | 74.11 |
| EBITDA（亿元） | - | 3.71 | 1.58 | 6.07 |

公司整体流动性逐年向好，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85、1.07、0.92和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85、1.07、0.92和0.96。发行人持有较高金额的货币资金，保证了公司良好的短期流动性，对偿债能力起到有力的支撑。公司无存货，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数值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11%、74.50%、75.58%和76.3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2020-2022年EBITDA分别为6.07亿元、1.58亿元和3.71亿元，公司EBITDA保持较高的水平。总体来看公司利润对债务的覆盖能力较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利息支付有保障，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0,114.03 | 89,414.49 | 116,968.44 | 138,541.82 |
| 营业总成本 | 12,477.97 | 59,196.84 | 79,187.94 | 84,244.70 |
| 营业成本 | 11,665.68 | 55,802.42 | 75,209.68 | 81,900.49 |
| 管理费用 | 788.96 | 3,191.09 | 3,824.23 | 4,751.07 |
| 财务费用 | -40.81 | -251.68 | -280.59 | -2,985.45 |
| 投资收益 | 595.80 | 4,458.71 | 2,182.22 | 7,885.29 |
| 营业利润 | 8,578.42 | 33,833.95 | 13,104.05 | 57,370.26 |
| 营业外收入 | - | 2,781.00 | 1,915.53 | 2,546.10 |
| 营业外支出 | - | 9.72 | 0.96 | 0.50 |
| 利润总额 | 8,578.42 | 36,605.23 | 15,018.63 | 59,915.87 |
| 净利润 | 6,433.81 | 28,507.48 | 11,444.31 | 51,634.89 |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8,541.82万元、116,968.44万元、89,414.49万元及20,114.03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受疫情及租赁项目投放减少影响，营业总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度公司总收入较2020年度减少21,573.38万元，降幅为15.57%。2022年度公司总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27,553.95万元，降幅为23.56%。2023年1-3月较2022年同期减少3,889.27万元，降幅为16.2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大唐集团成员单位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大唐集团各成员单位大部分属于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作为国家垄断性行业，市场需求较大，经营稳定且持续性较强，现金流充足，还款能力较高。除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1.71 | 85.11 | 7.68 | 85.89 | 10.20 | 87.18 | 9.84 | 71.05 |
| 委托贷款 | 0.24 | 12.17 | 1.07 | 11.97 | 1.30 | 11.11 | 3.81 | 27.51 |
| 保理业务 | 0.01 | 0.50 | 0.01 | 0.12 | 0.01 | 0.09 | 0.02 | 0.14 |
| 经营租赁 | 0.04 | 2.22 | 0.18 | 2.02 | 0.18 | 1.54 | 0.18 | 1.30 |
| 合计 | 2.01 | 100.00 | 8.94 | 100.00 | 11.70 | 100.00 | 13.85 | 100.00 |

2.营业成本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1,900.49 万元、75,209.68 万元、55,802.42 万元和 11,665.68 万元，营业成本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系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减少致使借款规模收缩，伴随宽松的货币市场，利率成本下降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呈逐年递减趋势。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营业总成本减少 5,056.76 万元，降幅为 6.00%。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营业总成本减少 19,991.10 万元，降幅为 25.25%。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同期，公司营业总成本减少 4,735.07 万元，降幅为 27.51%。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融资租赁 | 1.02 | 87.46 | 5.01 | 89.70 | 6.76 | 89.89 | 5.87 | 71.66 |
| 委托贷款 | 0.13 | 11.27 | 0.54 | 9.61 | 0.71 | 9.44 | 2.25 | 27.46 |
| 保理业务 | 0.01 | 0.70 | 0.01 | 0.15 | 0.01 | 0.13 | 0.02 | 0.23 |
| 经营租赁 | 0.01 | 0.58 | 0.03 | 0.54 | 0.04 | 0.53 | 0.05 | 0.65 |
| 合计 | 1.17 | 100.00 | 5.58 | 100.00 | 7.52 | 100.00 | 8.19 | 100.00 |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66亿元、4.18亿元、3.36亿元和0.84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8%、35.70%、37.59%和42.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0.69 | 81.87 | 2.67 | 79.56 | 3.44 | 82.49 | 3.97 | 70.14 |
| 委托贷款 | 0.11 | 13.42 | 0.53 | 15.89 | 0.59 | 14.15 | 1.56 | 27.56 |
| 保理业务 | 0.00 | 0.23 | 0.00 | 0.07 | 0.00 | 0.00 | 0.00 | 0.00 |
| 经营租赁 | 0.04 | 4.49 | 0.15 | 4.49 | 0.14 | 3.36 | 0.13 | 2.3 |
| 合计 | 0.84 | 100.00 | 3.36 | 100.00 | 4.18 | 100.00 | 5.66 | 100.00 |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融资租赁 | 40.40 | 34.82 | 33.74 | 40.36 |
| 委托贷款 | 46.31 | 49.89 | 45.20 | 40.99 |
| 保理业务 | 19.02 | 21.22 | 26.27 | 14.95 |
| 经营租赁 | 84.93 | 83.38 | 78.53 | 70.61 |
| 合计 | 42.00 | 37.59 | 35.70 | 40.88 |

4.期间费用分析

表：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销售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管理费用 | 788.96 | 3,191.09 | 3,824.23 | 4,751.07 |
| 财务费用 | -40.81 | -251.68 | -280.59 | -2,985.45 |
| 期间费用合计 | 748.15 | 2,939.41 | 3,543.64 | 1,765.62 |
|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 3.72% | 3.29% | 3.03% | 1.27% |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765.62万元、3,543.64万元、2,939.41万元和748.15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差旅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部劳务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及其他财务费用。2021年度财务费用较2020年度增加2,704.86万元，增幅为90.60%，主要为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2022年度财务费用较2021年度增加28.91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3年1-3月较2022年同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124.91万元，增幅为75.37%，主要系2023年一季度存款利息收入较2022年存款利息收入低，该科目为扣减科目，致使财务费用科目余额增加。

表：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利息费用 | - | 11.93 | - | - |
| 减:利息收入 | 107.85 | 347.81 | 535.68 | 740.81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 85.73 | -2,432.66 |
| 其中：汇兑收益 | - | - | | 2,432.66 |
| 汇兑损失 | - | - | 85.73 | |
| 其他 | 67.04 | 84.20 | 169.36 | 188.03 |
| 合计 | -40.81 | -251.68 | -280.59 | -2,985.45 |

5.投资收益分析

投资收益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7,885.29万元、2,182.22万元、4,458.71万元和595.80万元。2021年度投资收益较2020年度减少5,703.07万元，降幅为72.33%，主要系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委贷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2年度投资收益较2021年度增加2,276.49万元，增幅达104.32%，主要系参股企业上海大唐租赁盈利增加所致。

表：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72.83 | 3,885.74 | 1,099.67 | 4,871.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2.96 | 204.01 | 73.46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0.00 | 368.96 | 1,009.10 | 3,014.25 |
| 合计 | 595.80 | 4,458.71 | 2,182.22 | 7,885.29 |

6.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546.10万元、1,915.53万元、2,781.00万元和0.00万元。营业外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政府补助，具体为税收返还。

表：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政府补助 | 0.00 | 2,781.00 | 1,915.53 | 2,545.80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30 |
| 合计 | 0.00 | 2,781.00 | 1,915.53 | 2,546.10 |

7.营业外支出分析

营业外支出方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50万元、0.96万元、9.72万元和0.00万元。

表：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 | 0.00 | 9.72 | 0.00 | 0.5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00 | 0.00 | 0.96 | 0.00 |
| 合计 | 0.00 | 9.72 | 0.96 | 0.50 |

8.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水平呈波动下降趋势。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7,370.26万元、13,104.05万元、33,833.95万元和8,578.42万元。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44,266.21万元，降幅达77.16%，主要系2021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下半年煤炭价格走高影响，部分新能源及火电项目工程进度较原计划延缓，集团内单位的融资需求较去年也相应减少。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保供重点工作，响应集团公司降低整体融资成本的安排，发行人对集团内单位的融资进行了部分让利，利差较上年有所减少，致使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减少。2022年经营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平稳，因货币市场政策宽松，发行人融资成本下降，主营业务利差扩大，加之当年减值计提金额大幅减少，新增减值计提金额仅为0.31亿元，对利润负面影响较小，故利润回升至3.38亿元。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51,634.89万元、11,444.31万元、28,507.48万元和6,433.81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40,190.58万元，降幅77.84%。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17,063.17万元，增幅为149.10%。

9.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毛利率 | 42.00% | 37.59% | 35.70% | 40.88% |
| 净利润率 | 31.99% | 31.88% | 9.78% | 37.27% |
| 营业利润率 | 42.65% | 37.84% | 11.20% | 41.41% |
| 总资产收益率 | 1.55% | 1.49% | 0.42% | 1.76% |
| 净资产收益率 | 4.85% | 4.64% | 1.63% | 6.67% |

从盈利指标看，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88%、35.70%、37.59%和42.00%，净利润率分别为37.27%、9.78%、31.88%和31.99%；营业利润率分别为41.41%、11.20%、37.84%和42.65%。报告期内，公司受成本及投放政策影响，盈利能力呈震荡减弱趋势。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6%、0.42%、1.49%和1.5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7%、1.63%、4.64%和4.85%，资产收益能力波动下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情况

| 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亿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 | 投资管理 | 20.00 | 40.00 | 40.00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 发电 | 370.00 | - | - |

（2）子公司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业务范围 |
|--------------------|---------|----------|-----------|
| 大唐（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20.0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亿元) | 业务范围 |
|--------------|------------|----------|------------|---|
|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5年3月31日 | 35.00 | 150,000.00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类型 |
|---------------------|----------|
| 大唐集团内关联方融资租赁业务175家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集团内关联方委托贷款业务6家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阿鲁科尔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洱源凤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贵州镇宁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
|-----------------|----------|
|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最终控制方 |
|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2.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中关联交易所占的比例如下：

表：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中来自关联方的金额和比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23年1-3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融资租赁 | 16,688.52 | 97.48 | 73,079.01 | 95.16 | 91,536.49 | 89.72 | 84,133.53 | 85.51 |
| 委托贷款 | 2,447.86 | 100.00 | 10,704.69 | 100.00 | 13,007.48 | 100.00 | 38,111.83 | 100.00 |
| 保理业务 | 86.48 | 86.08 | 91.98 | 86.46 | 123.41 | 100.00 | 226.28 | 100.00 |
| 经营租赁 | 446.18 | 100.00 | 1,809.52 | 100.00 | 1,809.52 | 100.00 | 1,809.52 | 100.00 |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量资产中来自关联方的金额和比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3月末 | | 2022年末 | | 2021年末 | | 2020年末 | |
|------|----------|--------|--------|--------|--------|--------|--------|--------|
| | 关联方金额 | 比例 | 关联方金额 | 比例 | 关联方金额 | 比例 | 关联方金额 | 比例 |
| 融资租赁 | 160.95 | 95.14 | 172.53 | 95.03 | 199.87 | 93.08 | 200.36 | 89.95 |
| 委托贷款 | 25.89 | 100.00 | 19.29 | 100.00 | 23.41 | 100.00 | 22.94 | 100.00 |
| 保理业务 | 0.30 | 23.26 | 0.52 | 34.28 | 0.30 | 23.26 | 0.43 | 30.04 |
| 经营租赁 | 1.15 | 100.00 | 1.16 | 100.00 | 1.23 | 100.00 | 1.30 | 100.00 |
| 合计 | 188.29 | 95.33 | 193.50 | 95.08 | 224.81 | 93.41 | 225.02 | 90.59 |

（2）融资租赁收入

表：发行人2020-2022年度融资租赁关联方收入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大唐集团内关联方企业 | 73,079.01 | 95.16 | 91,536.49 | 89.72 | 84,133.53 | 85.51 |
| 合计 | 73,079.01 | 95.16 | 91,536.49 | 89.72 | 84,133.53 | 85.51 |

（3）保理业务收入

表：发行人2020-2022年度保理业务关联方收入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大唐集团内关联方企业 | 91.98 | 86.46 | 123.41 | 100.00 | 226.28 | 100.00 |
| 合计 | 91.98 | 86.46 | 123.41 | 100.00 | 226.28 | 100.00 |

(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表：发行人2020-2022年度委托贷款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大唐集团内关联方企业 | 10,704.69 | 100.00 | 13,007.48 | 100.00 | 38,111.83 | 100.00 |
| 合计 | 10,704.69 | 100.00 | 13,007.48 | 100.00 | 38,111.83 | 100.00 |

(5)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出租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费定价依据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
|------------|----------------|--------|---------|---------------|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租赁合同 | 1,646.89 |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租赁合同 | 162.63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承租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费定价依据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
|------------------|------------|---------|--------------|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 116.46 |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 93.05 |
| 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 59.05 |
|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 59.05 |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 56.62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拆入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9,000.00 | 2022.08.26 | 2023.08.25 | 信用借款 |
|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22.02.28 | 2023.02.27 | 信用借款 |

| 关联方名称 | 拆入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合计 | 109,000.00 | - | - | -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出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拆出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 25,900.00 | 2019.05.28 | 2025.05.28 | 委托贷款 |
|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20.03.27 | 2023.03.27 | 委托贷款 |
|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24,000.00 | 2020.12.17 | 2025.12.16 | 委托贷款 |
| 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煤业公司） | 35,000.00 | 2021.06.29 | 2024.06.28 | 委托贷款 |
|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8,000.00 | 2021.11.22 | 2024.11.21 | 委托贷款 |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2022.01.28 | 2023.01.28 | 委托贷款 |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 | 2022.02.22 | 2023.02.22 | 委托贷款 |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2.03.17 | 2023.03.17 | 委托贷款 |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2.07.21 | 2023.07.21 | 委托贷款 |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2.09.07 | 2023.09.07 | 委托贷款 |
|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 18,000.00 | 2022.08.19 | 2023.08.19 | 委托贷款 |
|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2022.11.22 | 2024.11.21 | 委托贷款 |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2.11.09 | 2023.11.09 | 委托贷款 |
|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2.12.26 | 2023.12.26 | 委托贷款 |
| 合计 | 192,900.00 | - | - | -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表：发行人2020-2022年末关联方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 大唐集团内关联方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 1,732,839.61 | 1,944,985.55 | 2,017,271.51 |
| 减：坏账准备 | 3,128.95 | 1,556.61 | 1,451.54 |
| 合计 | 1,729,710.66 | 1,943,428.94 | 2,015,819.97 |

(2) 关联方应收账款

表：发行人2020-2022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 | | | |
|------------|-----------------|-----------------|-----------------|
| 大唐集团内关联方企业 | 5,150.32 | 2,986.82 | 4,244.53 |
| 减：坏账准备 | 7.09 | 2.04 | 7.50 |
| 合计 | 5,143.23 | 2,984.78 | 4,237.03 |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表：发行人2020-2022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大唐集团内关联方企业 | 1,203.12 | 6,123.70 | 41,859.87 |
| 合计 | 1,203.12 | 6,123.70 | 41,859.87 |

(4) 关联方存款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为20,065.24万元，本期利息收入119.61万元。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表：发行人2020-2022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大唐集团内关联方企业 | 17,164.83 | 31,171.81 | 1,867.00 |
| 合计 | 17,164.83 | 31,171.81 | 1,867.00 |

4.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决策程序

(1) 关联方定价依据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均结合客户风险情况及资金市场价格合理定价。业务定价原则性指导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确认，项目评审委员会是公司业务定价管理的决策机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司的客户定价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集团内业务：集团内业务综合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集团内业务利差原则上不低于0.5%；

2) 市场化业务：市场化业务综合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根据客户类型及担保形式的不同对市场化业务报价进行细分，市场化业务利差原则上不低于1%。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属于大唐集团旗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大唐集团的各成员单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是必要的、真实的。

为规范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项目投放，与外部新增融资成本相当的系统内融资，小额零星经常性管理费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并在决策后报备公司董事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并在决策后报备公司董事会；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签署书面协议。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规定予以披露。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审批后生效。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15年至2017年期间，大唐融资租赁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开展了4亿元融资租赁和3亿元保理业务，截止2018年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剩余本金合计5.14亿元，利息2,472万元。2018年大唐融资租赁和系统内相关公司陆续签订了多份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沈阳华创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大唐系统内公司，并于2018年终止确认该债权。大唐系统内公司用该债权抵消对沈阳华创风能的货款。但由于部分沈阳华创风能对应的应收账款设定了质押，遭到质权人的起诉，部分法院判决不支持已质押的债权债务的抵消。根据融资租赁与系统内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如果债权抵消不能成立，系统内公司可向大唐融资租赁转回债权。2021年大唐融资租赁根据已完结的判决转回债权8,682.92万元，确认其他应收款，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截至目前，涉及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债权纠纷的案件已取得一审胜诉，涉及保理业务的案件仍在诉讼阶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 | 抵押/质权人 | 资产价值（万元） | 受限原因 |
|-------------------|--------|-------------------|----------------|
|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贷款银行 | 602,675.80 | 质押借款、保理融资、融资租赁 |
| 其他流动资产 | 贷款银行 | 5,274.96 | 保证金质押 |
| 合计 | | 607,950.76 | - |

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金额未计入资产负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9日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等关键指标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构成进行了规定。经过自查，发行人业务部分符合文件相关要求，部分与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业务已经制定了业务思路，但可能出现部分指标在正式实施后未全部调整完成的情况。

1、业务范围自查

根据《办法》第五条，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经营租赁业务；（三）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发行人排查情况如下：根据《办法》，业务范围中不再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字样。这一规定与原地方特殊政策允许兼营商业保理业务相悖，主要是监管出于对金融混业经营风险的规避，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业务本源。业务范围的调整，将影响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2020年至2023年1-3月无新增商业保理投放，《办法》的实施，对公司影响较为有限。

2、监管指标自查

表：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监管指标自查情况

| 指标名称 | 暂行办法要求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项指标 |
|-------------|--------------------|-----------------------|
| 租赁资产比重 | 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 78.43% |
| 杠杆倍数 |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 4.19 |
|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 |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 0.00% |
|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 19.97% |
|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 306.29% |
| 单一客户关联度 |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 19.97% |
| 全部关联度 |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 313.22% |
| 单一股东关联度 | 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 已超过出资额 |

发行人在集中度方面暂未满足集中度要求，但发行人以市场化业务为导向，形成了

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有比较充分的业务市场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在过渡期内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市场化，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为响应国资委要求央企需回归主业的安排，同时也为更好地控制风险，在大唐集团的指导下，公司近年来仍保持以服务集团内主业为宗旨。监管单位在管理办法颁布初期集中对各央企租赁公司进行了调研，了解了目前电力央企租赁公司普遍存在的集中度的问题，表示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对作为天津保税区内重要企业的央企租赁公司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公司将多措并举，保证未来在满足监管指标的前提下实现融资租赁业务的平稳过渡。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着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行业面临发展放缓以及资产质量下行的压力。

2、行业集中度很高、关联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业务主要投向电力行业，行业集中度很高，受电力行业政策及发展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关联业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业务调整压力。

3、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受客户结构影响，公司租赁业务定价水平较低，利润空间较为有限，盈利能力有待提升。2020年以来，随着市场融资成本的下降，大唐集团内成员单位融资需求减少，公司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收缩，盈利水平有所下滑。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 评级时间 | 主体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评级公司 |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
|-----------|--------|------|-------|--|
| 2020年6月4日 | AAA | 稳定 | 上海新世纪 | 发行人隶属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板块，是大唐集团旗下租赁业务的核心运营主体。2019年以来，随着大唐集团对融资租赁板块业务整合工作的推进，大唐集团对大唐租赁在资本补充、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大唐集团在资金、资本补充等方面支持力度加大，有助于大唐租赁进一步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降低负债成本及杠杆水平，也体现了大唐集团对旗下租赁板块重视程度和支持意愿的提高。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27.7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108.1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19.60 亿元。稳定充足的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表：公司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金融机构名称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授信 | 未使用授信 |
|----|-----------|-------|-------|-------|
| 1 | 中国银行 | 30.00 | 17.34 | 12.66 |
| 2 | 工商银行 | 12.00 | 11.05 | 0.95 |
| 3 | 建设银行 | 30.00 | 0.00 | 30.00 |
| 4 | 交通银行 | 20.00 | 15.20 | 4.80 |
| 5 | 农业银行 | 9.00 | 1.04 | 7.96 |
| 6 | 中信银行 | 2.00 | 0.00 | 2.00 |
| 7 | 进出口银行 | 17.00 | 10.50 | 6.50 |
| 8 | 招商银行 | 12.00 | 2.80 | 9.20 |
| 9 | 平安银行 | 15.00 | 7.00 | 8.00 |
| 10 | 民生银行 | 15.00 | 0.00 | 15.00 |
| 11 | 兴业银行 | 20.00 | 0.00 | 20.00 |
| 12 | 上海银行 | 20.00 | 0.00 | 20.00 |
| 13 | 邮储银行 | 10.00 | 4.74 | 5.26 |
| 14 | 光大银行 | 6.00 | 0.00 | 6.00 |
| 15 | 华夏银行 | 2.50 | 0.00 | 2.50 |
| 16 | 浦发银行 | 14.00 | 5.52 | 8.48 |
| 17 | 广发银行 | 8.00 | 3.70 | 4.30 |
| 18 | 北京银行 | 30.00 | 2.18 | 27.82 |
| 19 | 北京农商行 | 5.00 | 1.54 | 3.46 |
| 20 | 南京银行 | 6.00 | 0.00 | 6.00 |
| 21 | 江苏银行 | 5.00 | 2.00 | 3.00 |
| 22 | 天津银行 | 50.00 | 7.80 | 42.20 |
| 23 | 浙商银行 | 30.00 | 4.61 | 25.39 |
| 24 | 昆仑银行 | 5.00 | 0.00 | 5.00 |
| 25 | 东亚银行 | 8.40 | 1.87 | 6.53 |
| 26 | 德意志银行（中国） | 8.69 | 1.09 | 7.60 |

| | | | | |
|----|-----------|---------------|---------------|---------------|
| 27 | 大华银行 | 5.00 | 0.96 | 4.04 |
| 28 | 富邦华一银行 | 1.62 | 0.00 | 1.62 |
| 29 | 上海华瑞银行 | 3.00 | 0.00 | 3.00 |
| 30 | 恒生银行 | 3.50 | 0.10 | 3.40 |
| 31 | 星展银行（中国） | 8.00 | 7.07 | 0.93 |
| 32 | 恒丰银行 | 16.00 | 0.00 | 16.00 |
| | 合计 | 427.71 | 108.11 | 319.60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1.40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如有) | 到期日期 | 债券 期限 | 发行 规模 | 当期票 面利率 | 余额 |
|----------|----------------|------------|--------------|------------|----------|---------------|------------|--------------|
| 1 | 23 唐租 Y2 | 2023-05-25 | - | 2025-05-29 | 2+N | 5.00 | 3.65 | 5.00 |
| 2 | 23 唐租 Y1 | 2023-04-13 | - | 2025-04-17 | 2+N | 10.00 | 3.78 | 10.00 |
| 3 | 22 唐租 G1 | 2022-10-19 | 2024-10-21 | 2025-10-21 | 3 | 10.00 | 2.67 | 10.00 |
| 4 | 22 唐租 01 | 2022-03-25 | 2024-03-29 | 2025-03-29 | 3 | 5.00 | 3.30 | 5.00 |
| 5 | 21 唐租 03 | 2021-08-12 | 2023-08-16 | 2024-08-16 | 3 | 5.00 | 3.23 | 5.00 |
| 6 | 20 唐租 Y1 | 2020-07-31 | - | 2023-08-04 | 3+N | 15.00 | 4.28 | 15.00 |
| 7 | 19 唐租 01 | 2019-03-21 | - | 2024-03-25 | 5 | 10.00 | 3.00 | 1.40 |
|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60.00 | | 51.40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60.00 | | 51.40 |
| 8 | 23 大唐租赁 SCP005 | 2023-06-30 | - | 2023-11-30 | 0.4098 | 10.00 | 2.23 | 10.00 |
| 9 | 23 大唐租赁 SCP004 | 2023-05-15 | - | 2023-07-14 | 0.1639 | 10.00 | 2.17 | 10.00 |
| 10 | 23 大唐租赁 SCP001 | 2023-02-08 | - | 2023-08-08 | 0.4932 | 10.00 | 2.59 | 10.00 |
| 11 | 21 大唐租赁 MTN002 | 2021-11-24 | 2023-11-25 | 2024-11-25 | 3 | 5.00 | 3.30 | 5.00 |
| 12 | 21 大唐租赁 MTN001 | 2021-09-16 | 2023-09-17 | 2024-09-17 | 3 | 5.00 | 3.23 | 5.00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40.00 | | 40.00 |
| 合计 | | | | | | 100.00 | | 91.40 |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大唐租赁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中 15 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15 亿元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金额 | 尚未发行金额 |
|----|------|---------|-------|------------|---------------|--------------|---------------|
| 1 | 大唐租赁 | 中期票据 | 交易商协会 | 2021-10-29 | 10.00 | 0.00 | 10.00 |
| 2 | 大唐租赁 | 资产支持票据 | 交易商协会 | 2021-09-07 | 20.00 | 0.49 | 19.51 |
| 3 | 大唐租赁 | 绿色公司债券 | 上交所 | 2021-09-06 | 20.00 | 0.00 | 20.00 |
| 4 | 大唐租赁 | 一般公司债券 | 上交所 | 2021-09-22 | 20.00 | 15.00 | 5.00 |
| 5 | 大唐租赁 | 可续期公司债券 | 上交所 | 2023-03-28 | 40.00 | 15.00 | 25.00 |
| 6 | 大唐租赁 | 超短期融资券 | 交易商协会 | 2023-04-25 | 70.00 | 20.00 | 50.00 |
| 合计 | | - | - | - | 180.00 | 50.49 | 129.51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

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事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融资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

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41.82 万元、116,968.44 万元、89,414.49 万元和 20,114.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634.89 万元、11,444.31 万元、28,507.48 万元和 6,433.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7,304.44 万元、122,383.53 万元、109,855.47 万元和 23,640.01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427.71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 108.1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19.60 亿元。

（二）变现流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5,089.16 万元、1,297,856.11 万元、1,148,875.92 万元和 1,205,943.7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6%、48.53%、51.22% 和 55.53%。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分别为 16,776.03 万元、9,219.92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途径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支出，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的资信维持承诺，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或在必要时召开持有人会议达成和解。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

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

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李宁、张哲戎、王林、柳俊宇

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

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5 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6 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7 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8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9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二十六）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分配股利；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

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0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

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4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7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18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 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 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0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1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9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2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23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4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5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月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

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

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5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6 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如下资信维持承诺及相关救济措施：

4.16.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 4.16.2 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16.2 如发行人违反 4.16.1 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不再单独收取。

4.19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0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永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11）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9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6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

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

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 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 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2、7-402-08

法定代表人：顾新波

联系人：王领西、邱木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83365856

传真号码：010-83956849

邮政编码：100052

二、牵头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李宁、张哲戎、王林、柳俊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承销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好、张博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65608309、010-8654161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胡敏章、涂嘉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010-59013996

传真：010-59013930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祁烨然、敖晨、赵家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电话：010-58377885

传真：010-58373103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电话：15602970585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00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严瑾、马欣、张毅铖、杨泽鹏、张凯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010-56571635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4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胡文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6 层

电话：010-88013907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孙航、钱海晨、张陶、张鳌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王华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号码：15910228353

传真号码：010-65232181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周建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7 层

电话号码：18515589556

传真号码：010-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陈凝、薛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李宁、张哲戎、王林、柳俊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7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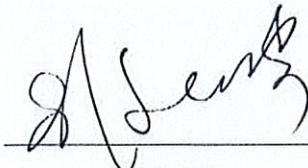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顾新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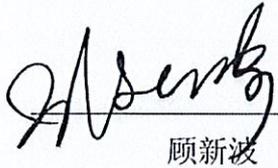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顾新波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赵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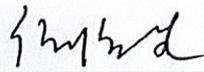
赵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候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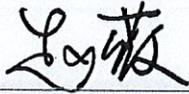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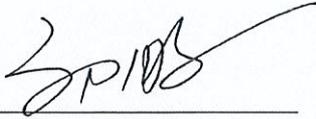
赵薇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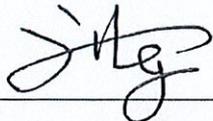
邹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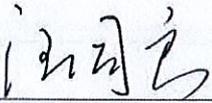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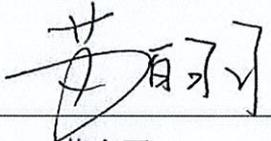
汪同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苏白羽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韩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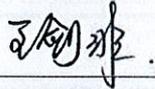
韩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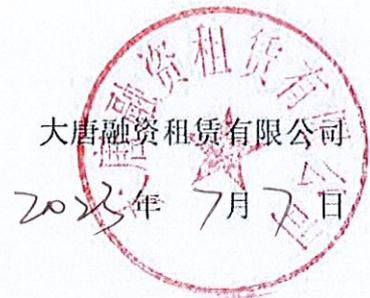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剑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徐先进

徐先进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姜琪

姜琪

张哲戎

张哲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尧

马尧



2023年 7月 7日

证授字 [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融资
办理大唐租赁公司债用，
有效期 玖拾天。

2023 年 7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楚好

刘楚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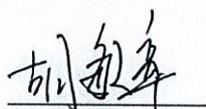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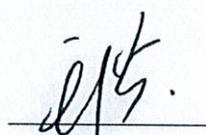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敏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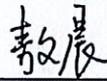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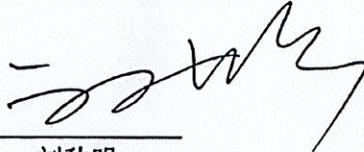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敖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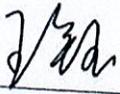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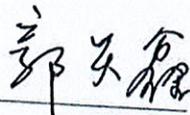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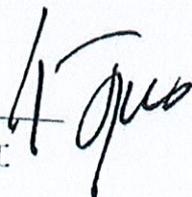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钰


郭炎鑫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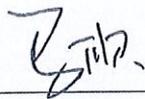
2023年 7月 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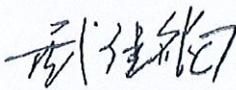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欣

张毅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继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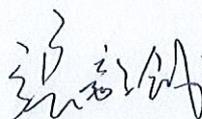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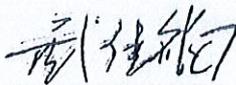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欣

张毅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继福



2023 年 7 月 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2)1号

2023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林伟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刘伯勋 电话：020-66336083)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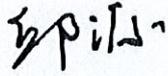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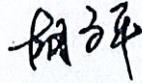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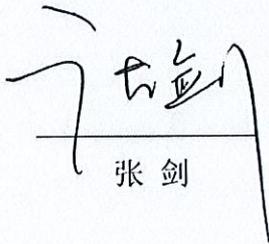


邱源



胡文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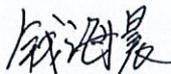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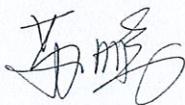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海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7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单 项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

大唐租赁可转债 项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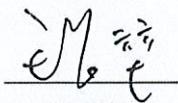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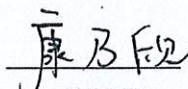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华筵


康乃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2023年7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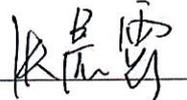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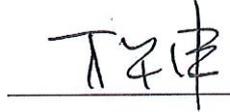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晨露


薛峰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2、7-402-0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顾新波

联系人：王领西

联系电话：010-83365856

传真：010-83956849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李宁、张哲戎、王林、柳俊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